

年

卷

3

第

期

4-6

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三卷 第四五 六期合刊

農林之報

贈閱
請交換

農林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六版合所

林蔭中

農林公報第三卷第四五六期合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件

任免令 二件

交通部令 一件
農林部令 一件

任免令 一件

農林部令

公布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廢止農林部附屬機關業務審核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廢止

公布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公布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

公布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

公布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

公布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公布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廢止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廢止

廢止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廢止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目錄

法規

- 公布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 公布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 公布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公布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公布規定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公布農林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 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部令頒佈施行
- 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第六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修正公布
-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農林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修正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第二第三第四條條文 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令准備案

公牘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 二件

行政院指令 三件

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主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主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農林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墾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部令核准備案

柴達木屯墾辦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 行政院公布

農林部 軍政部 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 院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農林部 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 院會第五六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農林部 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呈奉 院令核准施行

農林部 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農林部 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農林部 直轄墾區選收墾民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國民政府明令通飭施行

六九五至一一二二

順咨字第六九八三號 令農林部 抄發修正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順咨字第一零一二八號 令農林部 該部金佛山墾殖 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奉 國府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順咨字第六九二九號 令農林部 據呈轉墾務總局修正組織條例一案指令知照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目錄

順叁字第八七零叁號 令農林部 據呈該部直轄經濟林場耕牛場組織通則經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順叁字第九九九七號 令農林部 據呈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修正組織規程經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農林部呈 三件

章祕字第三二五一號 呈行政院 為推選本部直轄機關業務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同會議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章會字第三四零九號 呈行政院 為呈覆本部金佛山墾區管理處本年經費配撥來源並請准予修改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條以利工作由

章總四字第三五一六號 呈行政院 據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呈請轉呈修正該場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農林部咨 二件

章總四字第三九六二號 咨各省政府 派員視察本部附屬機關請查照協助由
章總一字第四二五九號 咨財政部 檢同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農林部訓令 二十八件

章總一字第二九七零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本部設立電台仰遵照由

章總一字第三零三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鄱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章總四字第三零六一號 令直屬各機關 本部第二國營農場改名四川雷馬屏峨墾區管理局仰知照由

章會字第三二零零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各機關不得私向駐在地銀行認息借款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章祕字第三二五二號 令墾務總局 為召開工作檢討會仰飭各直屬墾務機關依照規定準期出席由

章祕字第三二五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召開工作檢討會仰遵照規定準期出席由

章會字第三五七一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令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規定辦法兩項仰遵照由
章祕字第三七七零號 令直屬各機關 檢發本部卅一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令仰遵照填報並先補送本年度一
二三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由

章總一字第三八四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院令抄發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轉飭知照由

章總四字第三九六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派員視察該所(處,局)令仰知照由

章總四字第三九六三號 令陝、川、滇、豫、贛建設廳 派員視察本部附屬機關仰知照協助由

章總一字第四零零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制定農林部直轄墾墾區墾殖經營辦法等法規六種抄發令知由

章會字第四一七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各墾墾管理局 為本年度經費報銷程序令仰遵照由

章總一字第四三八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章總一字第四五零六號 令墾墾總局 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經奉准備案仰遵照由

章總四字第四六五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令仰遵照由

章祕字第四七二五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院令飭遵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轉飭遵照由

章總一字第四七四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耕牛繁殖場通則仰知照由

章總一字第四七四七號 令各經濟林場 各耕牛繁殖場 令飭遵照新頒組織通則改組並頒發新關防由

章總一字第四九二四號 令墾墾總局 抄發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令仰遵照並將該實驗區墾殖計
劃及殖區概況呈部核轉由

章總一字第四九二五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公布之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章總一字第五二一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仰遵照辦理由

章祕字第五二六五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仰遵照由

章總四字第五三三四號 令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抄發奉准修正該場組織規程條文仰知照由

章參字第五四二零號 令淡水魚場各直屬機關 抄發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仰遵照由
章總四字第五四三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公務員因病假逾二三個月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仍支全數轉

令知照由

章總一字第五九八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刊登各公報刊物轉飭遵照由
章總四字第六〇九五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本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仰知照由

農林部指令 二件

章總一字第四二五九號 令西北疫防處 據電請轉飭財政部對該處防治藥品器械准予免稅一案指令知照由
章總四字第六零九五號 令墾務總局 據呈擬本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經予修正公布仰知照由

農事類

行政院訓令 一件

順十一字第四四一四號 令農林部 為農產促進委員會移歸該部接管仰遵照由

農林部呈 二件

章農字第三二八一號 呈行政院 奉令將農產促進委員會移歸本部管轄等因已令該會主任委員督率所屬人員繼續任事呈復鑒核由

章農字第五二五四號 呈行政院 為本部國營農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擬加修改呈請鑒核備案由

農林部咨 四件

章糧字第二九一七號 咨咨省政府 為奉飭修正本部卅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抄送審查意見咨請查照轉飭修正辦理見復由

章糧字第四七六八號 咨內政部 為關於取締荒廢田地一案會函軍委會辦公廳極表贊同謹擬就會稿咨請查照會判

章農字第六零三二號

咨各省政府 咨送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請查照並轉飭省縣農業機關遵辦由

繕印發還由

內政部 農林部 公函 一件

章糧字第一零九三一號
章糧字第一六六四二號

函軍委會辦公廳

關於取締荒廢田地一案函請轉陳飭屬遵辦由

農林部 公函 三件

章農字第三二八零號

函豫、湘、康省政府

為函送合作原則商請合辦蒸製骨粉廠由

章糧字第四七八一號

函中國農民銀行

為函送合作收購四川改良小麥種子辦法草案徵求同意以便派員會同進行請查辦由

章農字第六零三七號

函各農業專科以上院校

函送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請查照辦理由

農林部 電 一件

章糧字第四六八九號

電各省糧增督導團

電飭迅行編送三十年冬耕推廣成果由

農林部 訓令 九件

章糧字第二八五四號

令陝、甘、浙、閩農改所等

令催報告區田圃田試驗結果由

章糧字第二八五六號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主任 令飭迅行會商各局所調派工作人員由

章糧字第二九一六號

令各省糧增總督導 為奉飭修正本部卅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仰遵照修正具報由

章糧字第二九三零號

令鑿務總局、中農所、中畜所、中林所、站具報由 令發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卅一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仰切實遵照勉行組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目錄

章農字第二九九九號
章糧字第二九三四號
章糧字第四七六七號
章農字第六零三三號
章農字第六零三五號
令農產促進委員會 奉令該會移歸本部管轄仰該會人員仍繼續任事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主任 令發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卅一年度工作計劃仰遵照尅日組站函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 令催按月呈送工作報告並發月報格式等仰遵辦由
令各省農業改進機關 頒發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令仰遵辦由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 頒發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仰依照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具報
由

林業類

農林部訓令 一件

漁牧類

行政院指令 一件

農林部呈 一件
順叁字第九二二零號

農林部指令 一件
章漁字第三六七三號

農林部指令 一件
章漁字第四八二二三號

農村經濟類
章漁字第四八二三號

令各林區管理處 為頒布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農業機關 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函轉吳體昌呈稱栽植棕櫚之利益仰遵照由

令農林部 據呈送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經修正通過仰遵照由

呈行政院 呈送本部淡水魚場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令各耕牛繁殖場 據第五耕牛場呈請變通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兩條應准照辦仰
遵照由

令第五耕牛場 據呈請變通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兩條一案准予照辦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二件

經祕政(卅一)字第一一五號 令農林部 所有一般農業倉庫之管理監督事宜逕由該部主持辦理仰知照由

順五字第六五一六號 令農林部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業經本院通過仰知照由

農林部咨 一件

章經字第五三八五號 咨各省省政府 咨請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依法指揮監督有關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由

農林部公函 一件

章經字第三二九九號 函各大學院校 函請將合辦農村經濟調查材料編具報告寄部復審由

農林部訓令 三件

章經字第三一六一號 令川陝等八建設廳等 抄發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卅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仰知照由

章經字第三二九八號 令浙、桂、皖省建設廳 令飭將該省實施土地法耕地租佃條款單行法規辦理情形及成效具報以憑考核由

章經字第五六一三號 令中農所、中林所、中畜所 抄發本部與四聯總處會訂農貸工作聯繫辦法仰知照由 各省推廣繁殖站

業務類

行政院訓令 二件

順參字第八七二八號 令農林部 該部會同軍政部呈擬農林部軍政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草案經本院修正

通過由

順陸字第九二一九號 令農林部 據呈擬具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草案經本院通過由

行政院指令 二件

順會字第七七六九號 令農林部 據呈轉陝西省寄養難民開墾太白山麓實施計劃核尙可行仰知照由

順二字第八七六九號 令農林部 據核復柴達木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經通過公布仰知照由

農林部呈 一件

章墾字第三四一九號 呈行政院 奉交核柴達木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謹將本部意見呈復鑒核由

農林部訓令 三件

章墾字第三四一七號 令四川東西山屯管局 關於榮譽軍人從墾私荒地權清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章墾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各墾區管理局 關於榮譽軍人從墾私荒地權之清理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仰遵照由

章墾字第四六九三號 令各墾區管理局 令發修正農林部軍政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附錄

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維畧農林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喻錫璋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主席 林 森

交通部令

章總四字第五六七一號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茲派唐 耀為林木勘查團團長。此令。

交通部長 張嘉璈
農林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三零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茲制定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三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本部附屬機關業務審核委員會章程，應予廢止。此令。
茲制定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四零零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茲制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茲制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民貸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民貸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四三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茲制定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四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部長 沈鴻烈

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並將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附修正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四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此令。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此令。

茲制定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茲制定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一字第四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總字第五四二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茲制定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農字第六零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茲依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規定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列表公布之。此令。
附規定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表

作物種類	備
水 稻	
小 麥	
棉 花	

考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參字第六零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茲制定農林部派駐省管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派駐省管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董沫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董沫曾為本部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董沐曾兼代總務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四三號

卅一年四月一日

茲派朱 弗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四三號

卅一年四月一日

本部會計室科員劉我超，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第四國營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劉建暉，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墾務總局會計室科員饒毓芬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張澤中，助理會計萬繼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淡水魚養殖場會計劉慶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霞五為黎坪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劉 恕為第四國營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江繼榜，蔡樹南，曾志鋒，陳斐聲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科員張樹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樹棠為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會計主任。此令。

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員沈重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五九號

卅一年四月一日

委任曾 漢為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七七號

卅一年四月二日

茲派胡石岑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七八號

卅一年四月二日

茲派卡世福延愛蓮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八八零號 卅一年四月二日

茲派白思九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副主任。此令。

茲派王桂五為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豫西分站主任。此令。

茲派徐季吾為本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胡竟良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朱鳳美為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張農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丁穎為本部廣東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劉行驥為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周長信為本部江西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馬保之為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茲派馮澤芳為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三一號 卅一年四月三日

茲派儲鑑代理本部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三二號 卅一年四月三日

茲派包望敏為本部福建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三三號 卅一年四月三日

茲派孫君有代理本部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周南溪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四零號 卅一年四月三日

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鄧叔羣，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四三號 卅一年四月三日

茲派譚自昌為第四國營農場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六二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熊其銳為第三國營農場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六三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封昌遠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六四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崔佩銘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文書幹事。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八五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委任朱質文為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陳德恩為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八六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王開緯代理本部科員，在漁牧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八七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石維堯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茲改派輔導遼甯合作農場輔導員李世材為該場主任輔導員。此令。

派專員魯昌文兼任輔導重慶南岸合作農場主任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二九八八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章錫昌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二四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派趙葆全兼任農場經營改進處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六四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國營農場場長吳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吳 綱為四川雷馬屏峨聖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徐國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六一號 卅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徐國傑代理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七一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茲派陳明儔代理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七二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茲派陸 駿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七三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茲派金國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七九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調聖務總局技正蘇蔭庚至本部漁牧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八二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茲派李兆輝代理本部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九一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本部科員李鼎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零九二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本部專員任錫朋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零三號 卅一年四月七日

本部辦事員石寶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零四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茲派初 縱，馬秉乾為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零五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委任徐盛桓署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零六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委任董新堂，趙子蔡為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此令。

委任李家琛為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委任蔣志道、曹智樂署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零七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本部科員連志雄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一五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茲派張由良為農場經營改進處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一六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本部專員兼科員李光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專員兼科員林昭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墾務總局專員彭元藻，林昭禮在本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一七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委任房曉文，范寶珍為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委任潘 沃，余顯榮，譚寶金，李燕棠，陳進享，勞作新，陳 志為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委任李寶澄署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一八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茲派蔣繼仙為四川東面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一九號

卅一年四月八日

調聖務總局專員吳一峯，技士李繼章，宋德鈞，調查員馮朝輔至廣東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調聖務總局科員侯仲平，技士符傳俊至湖南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調聖務總局調查員施之元至雲南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調聖務總局科員周鼎至江西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派周長信兼江西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派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課長章安業，技術員洪詒仁，潘仲平兼辦江西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派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李茂，課長史書笏，劉兆昇兼辦甘肅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派侯國文兼甘肅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派馬秉乾，初 擬兼甘肅省推廣繁殖站墾務管理員。此令。

調西康西昌墾區管理局技術員冉英至雲南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茲派董鶴齡為四川雷馬屏峨墾區管理局課長。此令。

茲派徐天昭為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股長。此令。

調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股長徐天昭至福建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調四川雷馬屏峨墾區管理局課長董鶴齡至湖北省推廣繁殖站工作。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四六號 卅一年四月九日
茲派索景炎為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五零號 卅一年四月九日
茲派孫章鼎為湘黔民林督導實驗區區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五四號 卅一年四月九日
本部科員萬邦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五五號 卅一年四月九日
茲派萬邦和代理本部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羅家棟爲本部辦事員，在祕書處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一七六號

卅一年四月九日

本部技士蕭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蕭湘爲輔導成都合作農場辦事處主任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五四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陳德銓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五六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姚傳法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六一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雷義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六二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派李雨田兼任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六三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派蔣蔭松兼任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派賴功奏兼任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六三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技士敖景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六四號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陳爲勳代理墾務總局技士。此令。

茲派龔庚培代理墾務總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七零號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

派戴向梅爲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派陳子仁爲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七二號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派楊叩主，徐福民爲璧山農場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二七三號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部技士段有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三零一號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

派段有恆爲陝西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三一八號

卅一年四月十四日

茲派喻嶺爲湖南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四八五號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

茲派彭玉麟爲廣西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茲派李海如爲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巡迴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三一號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鄭兆崧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茲派趙國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三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墾務總局調查員胡希平，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三四號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李亞夫爲本部辦事員，在漁牧司服務。此令。

茲派劉思源代理本部科員，在漁牧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三五號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孫彥華代理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三六號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本部技士朱質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朱質文為本部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正工程師。此令。

派本部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正工程師朱質文兼該隊隊長。此令。

茲派關炳韶為本部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譚天賦為本部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幫工程師。此令。

茲派王耀華代理本部技士，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五三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墾務總局調查員王道明，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五七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茲派鍾呂恩代理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五八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茲派李茂為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五九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委任馬鳴琴為中央農業實驗所課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六一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茲派秦仁昌代理金沙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除呈薦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六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代理墾務總局科員彭萬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彭萬寶代理本部科員，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六四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調陳念貽前往鄂省推廣繁殖站服務。此令。

派嚴育樑爲西康西昌墾區管理局第三課課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八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委任陳福璿爲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八五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派侯同文爲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五八七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楊銘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六零六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蔣名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六零九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派劉雨若暫行代理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六一一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派富 曠爲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六一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三日

派王光沂爲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六九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派顧亦亭爲西康西昌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零零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派文上達爲西康西昌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第一課課長。此令。

派戴日鏞爲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一五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茲派任恭安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秘書。此令。

茲派邱梓澤，徐開社，周希融，漆宗華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一八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茲派陳公望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二零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茲派程定一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三零號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墾務總局第四科科长杜竹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墾務總局第二科科长張彬忱暫兼代該局第四科科长。此令。

茲派杜竹銘為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三一號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課員汪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三四號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賈宏宇，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四二號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茲派喻筱泉，胡山為第三國營農場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五五號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茲派鄭志遠代理第三國營耕牛繁殖場會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八四號 卅一年四月廿八日

茲派廖楨為第三國營經濟林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七八七號 卅一年四月廿八日

茲派陳兆耕為重慶南岸合作農場輔導員。此令。

茲派王韶唐為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八二九號 卅一年四月廿八日

茲派宋繼宏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八五零號 卅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派金自覺，曾魯為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八五一號 卅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派麻劍，何焜，龍家駒，王紹基為第一國營農場事務員。此令。
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員鄭鳳瀛，梁鉅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程雲霖代理本部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八六二號 卅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何成浩代理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八六六號 卅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胡印川代理本部技士，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九六八號 卅一年五月二日

委任劉超民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九七一號 卅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柑橘試驗場技術員朱耀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九七五號 卅一年五月二日

墾務總局技士張育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三九七八號 卅一年五月二日

茲派張育明為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技術股股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零零九號 卅一年五月四日

茲派林慶森爲福建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零一一號 卅一年五月四日

委任陳訓鈞署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委任張育明爲墾務總局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零一七號 卅一年五月四日

茲派金 城爲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零四零號 卅一年五月四日

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陽含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零四一號 卅一年五月四日

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主任兼四川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胡竟良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本部專門委員李先聞兼四川省糧食增產部派副總督導。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一二九號 卅一年五月七日

茲派何文浩爲第三國營農場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一三六號 卅一年五月七日

委任方天嘯爲中央農業實驗所文書課課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一四七號 卅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張 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陸秀琴，徐國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一五二號 卅一年五月八日

委任李華榮，麥兆蕃，劉銘基爲淡水魚養殖場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一九一號 卅一年五月八日

委任陳桂陞，鄧先誠署中央林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一九八號

卅一年五月九日

本部辦事員郭民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二三三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淡水魚養殖場技佐蔣性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蔣性均代理淡水魚養殖場揚子江第一工作站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二三五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茲派劉家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二三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茲派李文達為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工務員。此令。

茲派郭松為農田水利第一測量設計隊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二三八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荐任技士吳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亭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四一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部科員長傅煥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派傅煥光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二四二號

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部科員黎明，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零六號

卅一年五月十二日

茲派朱鳳紀為墾務總務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四零號

卅一年五月十二日

茲派郭啓濂代理本部科員，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四五號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徐蘊玉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四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徐世智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周素冲為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委任郭顯嘉，吳思孝，章臺華，夏隆堉署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六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鄧繼禹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三七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章瑞星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零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劉承格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二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易維清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三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張受和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此令。

茲派王灼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四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劉松齡為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茲派宮玉麟為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第三課課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六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杜仙桂，傅蘊琦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零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委任張景華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二二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調范任濤為本部四川電台台長。此令。

調沈朗軒為本部陝西電台台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二三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張紹鈞為陝西改良品種繁殖場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四九號 卅一年五月十五日

茲派沈朗軒為本部陝西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黃天澤為本部江西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張祖熙為本部廣西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盧大有為本部湖南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胡漸之為本部貴州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沈肇春為本部雲南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盧銘心為本部湖北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范任濤為本部四川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劉德湘為本部甘肅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王國賢為本部電台台長。此令。

茲派吳聲瀛，韓居鵬，劉國權，吳聲湯，趙光祖，祝主璋，凌重熙，陳雪恐，王龍山為本部電台報務員。此令。

茲派趙成鵬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四七二號 卅一年五月十五日

茲派彭楚材，王燦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五一四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茲派羅賢舉代理墾務總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五一五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部代理科員鍾毓，着即免職。此令。

墾務總局代理科員葉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葉青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五一六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部專員馬維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五一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茲派歐慶昌代理本部科員，在農村經濟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五一八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茲派秦顯文代理長江水源林區漢水分區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滕詠延代理珠江水源林區洪水河分區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六零七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日

茲派高之瀚代理本部技士，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六五四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代理技佐黃振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六七三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日

茲派楊宗錫代理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六七四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派候合玉，李殿琨，萬銘為雲南省推廣繁殖站推廣指導員。此令。

茲派張徽芬爲本部辦事員，在總三科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七六三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派趙岫雲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四科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八五七號

卅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派劉輔熙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八五八號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茲派曾廣欽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八五九號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委任歐陽潔嫻爲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八六零號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派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事務員丁景堪，兼該場總務股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八六六號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派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代理技正梁光商，兼該場技術股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九一二號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馬懷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九四零號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

茲派鄧毓梅爲本部專員。此令。

派專員鄧毓梅兼本部秘書。此令。

茲派沈玉台爲本部墾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九四一號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

派農事司司長張遠峯兼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九四三號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

派農事司科長柯景濂兼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副主任。此令。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四九五六號

署本署聘任技士史敏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請免外。此令。卅一年五月卅一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一一一號

茲派史敏濟代理本部技正，除呈荐外，此令。代理本部科員徐世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三四號

茲派徐世智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此令。本部辦事員何傳壁，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卅一年六月二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四六號

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會計主任湯淑五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卅一年六月三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六號

茲派吳鍾煌代理直轄第一經濟林場會計主任。此令。茲派張俊代理淡水魚養殖場會計員。此令。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一九五號

茲派劉精誼代理本部科員，在會計室服務。此令。派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王桂五兼河南省糧食增產專業督導。此令。卅一年六月四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一九九號

派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樓荃兼河南省糧食增產督導員。此令。派農產促進委員會駐豫代表時銘成兼河南省糧食增產專業督導。此令。卅一年六月四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零一號

茲派程錫濤代理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委任李景元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卅一年六月四日

命令

茲派劉德潤為農田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零二號 卅一年六月四日

茲派邢丕緒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此令。

茲派王景賢、郝季厚、何羣芳、趙福民、黃樹梅、杜鎮福、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此令。此令。此令。

茲派黃廣光、張寅、劉耀佳、黎梓元、郭文彬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賈立勳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幫工工程師。此令。

茲派蕭燦章、朱毓澄、張駿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工務員。此令。

茲派雷健生為農田水利工程處事務員。此令。

茲派何伯俊為四川省推廣繁殖站專務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四號 卅一年六月五日

茲派劉夢仙為墾務總局專員。此令。

署墾務總局調查員施之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六號 卅一年六月五日

茲派陳夢俠為本部辦事員，在統計室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七號 卅一年六月五日

茲派美國幹代理本部技佐，在農事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八號 卅一年六月五日

仲央農業實驗所技佐王琴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二二九號 卅一年六月五日

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林成毅，金玉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零號 卅一年六月六日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三一號 卅一年六月九日

茲派羅維祺，鍾培元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七四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汪積慈為本部專員，在總務司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七六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沈瑞麟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七七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張超象為墾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七八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夏國佐代理本部技士，在設計審核委員會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七九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技士藍廷珍，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蔣永炳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三八三號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派本部技正劉發煊兼湖北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四七號

卅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張梅江為直轄第三經濟林場專務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五二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技師員王光沂兼任該場專務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五三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本部參事唐啓宇兼墾務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五四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茲派朱若干，郭在明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課員秦士弘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五五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高沾志署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八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徐家鼎為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四八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曹兆榮、梁省東、伍丕舜署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五七三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袁可尙署中央農業實驗所課員。此令。

委任樓 荃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委任朱紹濂張羽生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委任壽宇鄧勵、黃振名、孫定國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五七四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西康西昌墾區管理局課長王恩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五七五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技術員王潭森、阮蔭棠、賈守義、武藻、未能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五八九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朱允鈞為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一五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周重光署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委任趙續統為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六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陳閣丞為中央林業實驗所文書課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一八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派黃振麟為第三經濟林場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三五號

卅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蕭勇毅為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三七號

卅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崔宗棟代理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三八號

卅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王文魁為第六耕牛繁殖場事務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三九號

卅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李伯宇，劉質敷，余繼敏為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室佐理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七零號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茲派左天富為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路仲樞為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賴琴生為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沈定山為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朱光瑛為廣東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高雲翔為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蔡頤為福建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唐錫魁為江西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此令。

茲派孫醜東為貴州省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七二號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部辦事員袁光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九二號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部科員羅巧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九三號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經濟林場技術專員兼技術股主任，阮履泰應免兼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六九四號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派劉成訓兼第一經濟林場技術股主任。此令。

茲派謝鳴珂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七六九號

卅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柳培良、雷應時、李貽格署墾務總局技佐。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七七零號

卅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梁晉釗署淡水魚養殖場事務員。此令。

茲派胡止前為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第四科服務。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八四九號

卅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李黎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零三號

卅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壽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零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三日

墾務總局辦事員孫適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零七號

卅一年六月廿三日

本部辦事員曹隆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二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茲派沈伯倫為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盧克真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本部簡任秘書倪渭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三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茲派周自欽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六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周映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六五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程景皓代理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六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洪 彪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七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王承鼎為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七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丁巨波為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七七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梁甯侯暫代第一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五九九七號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本部科員孫繼孝，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六零零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西北獸疫防治處技師兼暫代處長秦和生，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六零零三號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茲派嚴為椿為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巡迴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六零零三號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三〇

茲派周先龍代理墾務總局秘書。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總四字第六零七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

部令章總四字第六一三七號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

部長 沈鴻烈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法 規

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四條及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森林之整理保護及測量區劃事項
- 二、關於林區內水源防風防沙等保安林規劃經營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國防林之調查規劃管理事項
- 四、關於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定與施行事項
- 六、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七、關於林區內副產之經營暨加工製造事項
- 八、關於林區內之造林及墾殖事項
- 九、關於林區內公私有林經營之指導與協助事項
- 十、關於林區水土保持之研究實驗及氣候觀測事項
- 十一、關於林區之交通及水利整理事項
- 十二、關於林區之警衛事項
- 十三、其他與林區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荐任)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技術二科及林警總隊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視事務之繁簡得酌分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股事務林警總隊長由副處長兼任其編制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處設技正三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六人(荐任或委任)技佐五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事務員五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處長科長技正及其他荐任人員由部遴員呈請任命之委任人員由處遴員呈部委用之雇員由處雇用呈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處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在林區內相當地點設置管理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所主任及員警以本處原有人員充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呈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部令頒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林管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林管處分設技術事務兩股其執掌事項規定如左
 - 甲、技術股之執掌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之森林登記及業權清理事項
 - 二、關於勘定林區範圍界綫及測量區劃整理等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樹木種類調查及材積測算事項
 - 四、關於林區內軍事國防及保安林之調整規劃管理等事項
 - 五、關於森林整理開發事項

- 六、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訂與施行事項
 - 七、關於林區採伐限制及頒發採伐准許證等事項
 - 八、關於森林保護更新事項
 - 九、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 十、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二、關於林區內副產及特產物之經營採集及利用運輸加工製造等事項
 - 十三、關於編製有關技術上各種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 十五、關於訓練林警事項
 - 十六、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乙、事務股之執掌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寫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警衛及管理警工事項
- 四、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
- 五、關於財產登記保管事項
- 六、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各種月報期報年報事項
- 八、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九、關於各項契約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地方公益之舉辦事項

第四條

十一、關於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技術股之一切事項

林管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時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呈處主任或處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處主任或處長親自折閱

第五條

收到文件附有鈔票或證券者收發員應將鈔票證券先送會計員點收取具收據粘附原件然後送核
林管處收到文件經處主任或處長核閱後分交各股辦理

第六條

各股收到承辦文件後由股主任批明辦法分交各該股職員辦理
林管處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緩急速件即日辦竣普通件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由各股陳明理由經處主任或處長核准後得酌予延緩

第七條

各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予存查者由各股主任擬辦後送處主任或處長核閱歸檔

第八條

各股職員擬辦文件完竣後應即簽名蓋章送股主任復核蓋章登簿送呈處主任或處長核定判行
凡遇各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股擬稿後送交有關之他股主任會核蓋章

第九條

文件判行後即請繕用印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日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發出並將原稿及附卷按其性質分別歸檔

第十條

文卷歸檔後如需檢閱時應開條調取閱畢交還收回原條

第十一條

林管處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林管處行文對農林部用呈對各區林管處或其他平行機關用咨函對各分處或林木公司商號等用令
各職員辦公所需物品除由事務股按月分發外如有特殊需要之物品應各自備單送本股主任蓋章後呈處主任或處長核准交事務股照發

第十三條

林管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十四條

林管處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

第十五條

林管處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

第十六條

林管處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

第十七條

林管處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

第十八條

由地點告知本股主任備查
凡星期例假或每日辦公時間以外須由各股輪派一人值星值假或值日處理臨時緊要事件並應備日記簿記載經辦事

第十九條

各股應指定職員將每日各股工作填寫於工作日記簿內並應每週舉行公文檢查一次編造每週工作報告送呈處主任或處長核閱

第二十條

林管處職員考勤請假均遵照農林部職員考勤規則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林管處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遵照部定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林管處例假以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為限由處主任或處長先期通知但在工作緊急時得由處主任或處長通知臨時停止放假

第二十二條

林管處每月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處主任或處長主席如處主任或處長因故缺席時由各股主任互推一人代理必要時由處主任或處長召集臨時處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林管處對於管轄範圍內已經立案之伐木商號及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二十四條

林管處對於各分處工作之勤惰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核並加指導
林管處林警夫役應服從主管職員之指導由主管職員按月考查工作勤惰呈報主管股主任轉呈處主任或處長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農林部頒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部為設計全國農林建設事業并審核各省及所屬機關業務計劃與工作進度以期促進行政效率起見設立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設計有關全國之農林建設事業
- 二、審核有關全國之農林設計劃或建議
- 三、審核本部所屬機關之經費預算人事配備業務進度及工作報告
- 四、審核各省關於農林建設事業之工作進度及報告
- 五、部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兩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謀工作便利分設農林墾殖漁牧及農村經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各組組員職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參事處技術處職員及本部專員中指派兼充必要時并得由各司處局室會調用

第六條

本會設計應依據本部施政原則與業務之緩急輕重及經費之百分比製定計劃綱要供各主管單位編擬詳細計劃之準繩

第七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各單位者應核定原則移送各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送本會彙案辦理

第八條

本部所屬機關之例行工作報告或平時人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審查於每月月終列為政績人事經費各種統計比較表呈經部長發交本會彙辦

第九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對本部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交本會審核後再呈核定

第十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按照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重要者得召集全體委員共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核完竣之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為審查各項事業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簽請部長派員分往各地視察或查勘

第十三條

本會各級職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墾區墾殖經營以戶為單位組織墾殖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墾務之土地由墾區管理局按照後列原則分配之

甲、戶主每人分配荒地二十市畝有家屬者每人增撥五市畝至十市畝但仍得視土壤肥瘠及作物復種指數等往可能自耕限度之範圍內酌予增減。

乙、荒地分配方法視地形先定分配起點及終點召集各墾戶抽籤決定分配次序抽得第一號者由起點起按其應分配畝數最先分配劃定界綫釘樁編號其餘照抽得號數依次分配之

荒地分配之先視地形及地勢加以區劃分成若干小區每區以十市畝為標準一墾戶之應分配畝數超出一小區者各小區應比連一處

丙、荒地分配後由墾戶各自管理耕種不得轉租或委託他人代耕並由墾區管理局規定限期開墾完竣

第四條 各墾戶之土地生產收支及盈虧各自劃分負責

各墾殖隊及各墾戶間之公共勞作及公益費用如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之勞作及費用等視其性質面積或受益程度比例分擔之

公共勞作以輪流擔任為原則按戶分別紀錄其參加工作件數改算工值至每年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結算總數及各戶應分擔數不足數者照值補償超過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其公益費用平日應詳細紀錄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按比例分擔之

第六條 各墾戶之農事役畜以由一墾殖隊內或兩墾戶或數墾戶合作飼養為原則但一墾戶分配荒地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者得由一墾戶單獨飼養

第七條 各墾戶之人工畜工及其他動力墾區管理局及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遇墾務中有有餘或不足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工作分別紀錄其交換工數或工作件數及估定工值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分別結算各戶間交換工值除助人人助

對銷外不足數者應照值補償超過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

第八條 人工畜工及其他動力工單位工值之估定由墾區管理局按工作之種類輕重難繁易簡酌當地價格預為規定公布之

第九條 各墾戶之農具如屬合作利用者由墾殖隊長保管其使用次序除墾區管理局或墾殖隊得視工作之緩急支配外必要時得召集各墾戶用抽籤法抽定使用次序輪流使用之分戶使用之農具由各墾戶自行保管但墾殖管理局或墾殖隊遇墾戶中農具有餘或不敷時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借用在借用期間內借用人將所借農具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第十條 各墾戶種子肥料飼料及其他農用消耗品以聯合採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墾戶住屋傢具以聯合購置分別利用為原則農倉及水利設備等以合作舉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墾戶之食糧及其他日用品以合作購買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墾戶之主要產品以集中貯藏合作運銷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墾戶對於各項資本之借入應組織信用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列各條規定之合作社由各墾殖隊按其人數住居遠近志願及需要聯合組織之

第十六條 各種合作社由墾區管理局派員指導組織稽核賬目及協助其社務與業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凡墾戶公有之農事役畜大伴農具及其他各種牲畜物品設備等之資本除係組織合作社者照章辦理外可將每種資本分作若干股按各戶之田地面積或其他使用上需要程度比例分担或由各戶自行分認

第十八條 各墾戶栽培作物之種類品種面積及輪作制度飼養牲畜之種類品種數量以及栽植林木之種類數量等墾區管理局及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

第十九條 墾殖隊各墾戶所任之各項勞作名稱及工數與各種生活費用生產費用及產品收入等均應分別紀錄呈報墾區管理局備查

第二十條 墾殖隊內各住戶應負聯保之責繕具聯保切結呈送墾區管理局存查聯保切結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墾民經營墾殖得根據本辦法另訂各種細則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墾殖隊以墾戶戶主為隊長每隊以十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變更惟不得少于六戶多于十五戶
- 第三條 墾殖隊設隊長會議由各隊員組織之為本隊權力機關
- 第四條 墾殖隊設隊長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隊員會議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前項隊長應選加倍人數由墾區管理局圈定之
- 第六條 隊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隊長或三隊員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隊員會議開會時由隊長主席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或所議事項與隊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隊員會議非有本隊隊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九條 各墾殖隊間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聯合會議由各隊隊長或其代表人出席與議
- 第十條 隊員會議及各墾殖隊聯合會議開會時應呈請墾區管理局派員列席指導
- 第十一條 墾殖隊受墾殖區管理局之指導監督隊長如有瀆職或其他違法行為時除隊員會議得予以罷免外墾區管理局得隨時停止其職權飭令改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辦理墾民貸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經營墾殖所需各項費用除墾民自備者外一律採貸借方式由墾區管理局負責貸放收回之但外方捐贈之物品及錢幣發給墾民時方作貸款論
- 第三條 墾民貸款分為後列數種
 - 一、生活貸款

- 1、給養費 包括膳食等各項費用
- 2、衣被費 包括衣服被帳鞋襪等各項費用

- 3、衛生費 包括醫藥理髮及葬埋等各項費用
- 4、其他生活費 不屬於右列各項之生活費用

二、生產貸款

- 1、土地費 包括土地購置及土地改良等各項費用
- 2、建築費 包括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及墾民房屋等各項建築修繕費用
- 3、農具費 包括各項農具之購置及修繕費用
- 4、傢具費 包括各項傢具之購置及修繕費用
- 5、農事役畜費 包括耕牛及其他役畜之購置及保險各項費用
- 6、種子費 包括種子苗木等各項費用
- 7、肥料費 包括各種肥料費用
- 8、飼料費 包括各種及其他役畜之各項飼料費用
- 9、藥劑費 包括農作物之病蟲害藥劑及耕牛與其他役畜之防疫藥劑等各項費用
- 10、其他生產費 不屬於右列各項之生產費用

三、副業貸款

- 1、畜牧費 包括飼養家畜禽及養魚等費
- 2、紡織費 包括紡織與其他手工業等費用
- 3、農林產製造費用 包括農產製造農林產製造等費用
- 4、其他副業費用 其他各項副業費用

四、其他臨時性質貸款

第四條 墾民貸款放于墾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墾區管理局應派員担任稽核其用途並指導協助其社務與業務之進行

第五條 墾民貸款以貸給墾民到達墾區第一年內之各項費用為限其貸款限額應根據經費預算及墾民實際需要按每月每人或每畝預為訂定第二年後如遇有天災歉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必須續貸時得由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

局轉呈核准酌予續貸之

第六條 墾民貸款之貸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規定如次

一、生活貸款及生產貸款之土地建築以及具有長期性質貸款之各費部份自借款之第四年起分十二年攤還每年還本之百分數照後表之規定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5	第一
5	第二
5	第三
5	第四
5	第五
5	第六
5	第七
5	第八
15	第九
15	第十
15	第十一
15	第十二

二、生產貸款之農具傢具役畜以及具中期性質貸款之各費部份自借款之第四年起分八年攤還每年還本之百分數照後表之規定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10	第一
10	第二
10	第三
10	第四
15	第五
15	第六
15	第七
15	第八

三、生產貸款之種子肥料飼料藥劑及具有短期性質貸款之各費部份自借款之第二年起分三年攤還第一第二兩年各償還百分之三十第三年償還百分之四十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四、經營時值較短之副業貸款例如養豬養雞之種畜及手工業原料費之類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定為月息三厘

五、經營較長之副業貸款例如紡織機器設備之類貸放期限以五年為限在約定年限內分年攤還利率定為周息六厘

其他臨時性質貸款之貸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由墾區管理局酌定之

林墾等收益遲緩及其他與普通農業經營性質不同之墾殖貸款其貸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得由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轉呈核准酌量變通之

凡分年攤還之貸款每年償還日期由墾區管理局參酌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日期或副業產品出產日期規定之
貸款之向其他金融機關借來轉貸者應參酌原貸款訂定貸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辦理

第七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向其他金融機關借來轉貸款項之利率得較其原借入時酌量提高一厘但應于事前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轉呈核准

墾民信用合作社轉貸款項於社員時其利率得較原借入時酌量提高惟其提高之數目不得超過原利率百分之二十並應於事前呈經墾區管理局核准

第八條 墾民貸款除給養費外以代辦貨物貸給為原則代辦貨物時應儘量令墾民推派代表參加購辦並應取得合法單據發給時並應取得收據分別存查墾民信用合作社轉貸貨物時亦應取得收據存查

第九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經貸之墾民貸款應隨時向借款之信用合作社取具借據借據格式另定之
墾區管理局對於分期償還之貸款除應在借據註明外應製給臨時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轉貸之款項應隨時向借款社員取具借據其格式另定之
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收口分期償還之貸款除應在借據上註明外應製臨時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墾民貸款除因大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經墾區管理局核准酌予展期外概不得延期償還其已到期而故意延期償還者得酌加收延期內之利息

墾區管理局對方到期未清償之貸款除應負責催收外並應將不能清償原因及展緩期限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轉呈備核

第十二條 墾民貸款未清償前其所有財產及產品均為償還之担保非經墾區管理局之核准不得移轉其權利或以之担保其他債務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收回之貸款及利息收入等除經呈准用以彌補累積損失外均應存於墾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作為墾殖專款非經農林部墾務總局轉呈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墾區管理局及墾民信用合作社應備墾民貸款現金出納簿及墾民貸款分戶賬

第十五條 墾區管理局應按月根據墾民貸款現金出納簿編製墾民貸款現金出納表二份根據墾民貸款分戶賬編製墾民分戶貸款收支報告表二份連同借據副本及其他繳原始憑證一併呈送農林部墾務總局審核

墾民信用合作社應按月編製墾民貸款現金出納表一份及墾民分戶貸款收支報告表一份連同借據副本及其他應繳原始憑證一併送呈墾區管理局審核

第十六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墾民貸款除本辦法所規定之應辦事項外其他會計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仍應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墾區管理局及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本辦法所規定備用及存查之有關貸款簿表冊憑證及其他會計法令規定應行保存之各項文件均應妥為保管遇有交替時專案移交

第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規定應用之各項主要表冊除墾民貸款現金出納簿墾民貸款分戶賬墾民貸款現金出納表及其他必須增加之補助表冊等之格式由墾區管理局遵照會計法令及慣例自行擬訂外其餘依照附表應用之

第十九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墾民貸款得根據本辦法所定之原則另定各種細則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劃一各國有林區勘查森林起見特訂定初查復勘實施辦法

第二條 國有林區之勘查分初查復查二種

第三條 林區初查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林區名稱

二、坐落地點

三、所有權

四、山脈地形

五、河流湖澤

六、地質土壤

七、氣候

八、交通

九、社會環境

十、森林區域（位置名稱）

十一、森林面積（方里計算）

十二、林相（附森林植物）

十三、林齡

十四、蓄積

十五、有無伐木公司及樵採燒炭等

十六、木材運輸情形

十七、副產

十八、林外荒山荒地狀況等

第四條

初步調查完畢呈部審核又照本部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勘定界綫清理產權後繪圖報

第五條

經初步調查劃定國有林區後實施復查

第六條

復查林區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林况

一、林區名稱位置

二、面積（用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縮尺）

三、林地高度（等高綫距定為十公尺）

四、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 五、林相
- 六、林齡
- 七、重要樹木生長
- 八、林木蓄積

(乙) 地况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境界圖(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 四、標界(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使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二)木標(三)立木(四)天然巖石)
- 五、境界簿(證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各境界標間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其接近狀況並所有人之住地姓名)
- 六、河流(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 七、地質土壤
- 八、氣象

(丙) 社會狀況

- 一、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 二、教育習俗
 - 三、物產
 - 四、經濟(物價工價)
 -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 (丁) 利用現狀
- 一、伐木情形
 - 二、搬運方法

- 五、林相
- 六、林齡
- 七、重要樹木生長
- 八、林木蓄積

(乙)地况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境界圖(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 四、境界(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使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二)木標(三)立木(四)天然巖石)
- 五、境界簿(證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各境界標間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其接近狀況並所有人之住地姓名)
- 六、河流(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 七、地質土壤
- 八、氣象

(丙)社會狀況

- 一、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 二、教育習俗
 - 三、物產
 - 四、經濟(物價工價)
 -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 (丁)利用現狀
- 一、伐木情形
 - 二、搬運方法

三、銷售

(戊)製繪圖表(附森林有關重要圖例)

- 第七條 調查報告及圖表等應各繕具四份以備呈轉存查
- 第八條 調查時為事務需要得請求省政府飭令區內縣政府協助保護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第六第七條條文

卅一年五月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左列股：

- 一、技術股 掌理技術事項
- 二、事務股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第六條

管理處設幹事十人助理幹事十人辦理各農村服務區事務
前條及本條第一項所稱股長技術員事務員巡迴指導員幹事助理幹事之任用遵照農林部頒發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管理處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受管理處專員之指揮監督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經營之經濟林場均稱為直轄經濟林場依其設立次第以序數區別之
- 第二條 直轄經濟林場之經營以採用科學方法及注重會計成本達到經濟收益為目的
- 第三條 直轄經濟林場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經濟林木之栽培繁殖及造林事項
- 二、關於林場施業方案之編訂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林場苗圃地之開闢整理及育苗事項

四、關於森林主副產物之經營及加工製造利用等事項

五、關於優良種苗之繁殖推廣及林木病蟲害之指導防治事項

六、關於林業合作社及公私有林之協助指導經營保護事項

七、關於林場警衛及員工之教育醫藥衛生等事項

八、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直轄經濟林場設場長一人兼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直轄經濟林場分設技術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技術股主任由技正兼任事務股主任由事務員兼任承場長之命分

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直轄經濟林場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兼任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直轄經濟林場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直轄經濟林場場長及技正由部遴員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場長遴員呈請委任

第九條 直轄經濟林場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條 直轄經濟林場因研究實驗繁殖推廣等事業之必要得在林區內適宜地點設立工作站或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設置之

第十一條 直轄經濟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經營之耕牛繁殖場均稱為直轄耕牛繁殖場依其設立次第以序數區別之

第二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耕牛繁殖改良事項

二、關於牧養方法之試驗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之栽植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四、關於本場工作區域內農民飼養耕牛之獎勵與配種改良事項

第三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設場長一人兼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分設技術事務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技術股主任由技正兼任事務股主任由事務員兼任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兼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場長及技正由部遴員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場長遴員呈請委任

第八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農林部規定之

第九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為改良耕牛品質得設配種站辦理民牛配種事宜每站設管理員一人委任每場應設配種站之數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得視事實之需要得酌量飼養其他牲畜辦理墾殖與農產品加工事業

第十一條 直轄耕牛繁殖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農林部墾務總局

第二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

第三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糧棧及典守印信事項

第四條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輯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第二第三兩股之其他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墾地登記及清理測丈事項
- 二、關於墾區之規劃及墾地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墾殖經營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墾荒工程規劃與築改良事項
- 五、關於墾區各種合作社之經營事項
- 六、關於墾民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墾區其他有關改良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墾區榮譽軍人之管理與保健事項
- 二、關於墾區之教育組訓事項
- 三、關於榮譽軍人給養服裝之發給械彈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墾區自衛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五、關於墾區徵工興建公共事業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本處事務均荐任待遇由農林部派充之

第七條

本處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由墾務總局遴員呈請農林部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技術員四人至六人股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待遇秉承主任股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由區遴員呈由墾務總局轉

呈農林部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業務之需要得用管理員助理員各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待遇由區派充呈由墾務總局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因實驗工作之需要得呈請墾務總局指派技術人員分別前往辦理各項設計試驗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或委任待遇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待遇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得設醫務所學校各一所醫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至三人教師四人至六人均由處聘用呈請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站之定名冠以所在地之江河名稱及數字俾資識別

第三條 工作站職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淡水魚苗之採集孵化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造池養魚稻田養魚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飼養魚類之疾病及敵害防除事項
- 四、關於公用水面及養殖區域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 五、關於自然水而淡水魚類之繁殖保護事項
- 六、關於優良魚種之移殖運銷事項
- 七、關於養魚技能之訓導事項
- 八、關於淡水魚養殖場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作站設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指派淡水魚養殖場技術人員一人兼充之綜理全站事務

第五條 工作站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前條所列人員除會計員應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外技術員由淡水魚養殖場場長遴請農林部派充技術助理員事務員由場長派充呈農林部備案工作站須設專員時由主任呈請淡水魚養殖場調任之。

第七條 工作站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

第八條 工作站得分股辦事並得酌設分站

第九條 工作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謀省營墾區業務之發展及便於督導工作之進行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指導監督範圍規定如左

一、關於墾地之選擇規劃指導事項

二、關於墾區內之水利交通指導事項

三、關於墾地耕作農村副業之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墾民合作事業之經營指導事項

五、關於墾民之編組及管理指導事項

六、關於經費收支之監察事項

七、關於倉儲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農產品運銷之監督事項

第三條 凡屬省營墾區前條所規定事項均須受本部派駐人員之督導

第四條 關於墾區之工作計劃及報告應由本部派駐人員核呈送

- 第五條 關於墾區所領中央補助經費報銷事項應由本部派駐人員先行審查并簽名蓋章始准送核
- 第六條 派駐人員對於墾區業務除應直接予以指導改善外并得專案呈報本部以憑審核
- 第七條 派駐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將工作情形報告本部（月報表式另訂之）
- 第八條 派駐人員薪津統由本部直接支給不得接受墾區任何報酬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第二第三第四條條文

呈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五月十九日令准備案

-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荐任綜理全場事宜
- 第三條 本場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事務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技術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
- 第四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照主計處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主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施行

-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十人至十五人雇員三人至八人由主計長委任及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主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主任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農林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中央農業實驗所長官之

- 第四條 指揮主辦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事務
-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五、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中央農業實驗所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佐理員七人至十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均擬送農林部會計主任轉請主計長委任及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主任由主計長任用佐理員及雇員由會計主任擬送農林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長任免之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歲計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農林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墾場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林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墾殖起見在本墾區內分別設立墾場

第二條

墾場直接受本局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墾場依其設立之先後以序字區別之定名為農林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第○墾場

第四條

墾場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荒地之調查測量清理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墾民之選收配置及組織事項
 - 三、關於畜牧農具種籽肥料傢具房屋水利工程及其他墾殖設備之置辦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墾殖及其他農事進行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墾民副業經營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產品貯藏加工運銷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墾民勞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墾民貸款之貸放及收回事項
 - 九、關於墾民衛生教育合作自衛自治及其他公益事業之設施事項
 - 十、關於墾民糾紛之調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墾殖上應行辦理事項
- 第五條 墾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由墾務管理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局得視墾場事務之繁簡調派局內原有人員協助墾場主任處理場務
- 第七條 墾場應於成立及每年年度開始前擬具進行計劃呈送本局核定
- 第八條 墾場應按月按期按年造具工作報告呈送本局備查
- 第九條 墾場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 農林部墾務總局核准之日施行

柴達木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為增加生產鞏固邊防開發青海柴達木盆地特設柴達木屯墾督辦公署（以下簡稱督辦公署）
- 第二條 督辦公署設督辦一員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秉承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之命綜理本署一切事宜督辦任期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督辦公署設秘書長一人承督辦之命辦理本署一切事務督辦因公或請假離署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督辦公署屯墾區域爲青海柴達木盆地詳細區劃及公署駐在地由督辦會商青海省政府擬呈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處

第五條 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室所

一、秘書室

二、總務處

三、保衛處

四、墾務處

五、醫務所

第六條 秘書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撰擬重要文電及督辦交辦事項

二、復核文稿及編制工作報告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普通文稿撰擬及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理庶務及預算公物造報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雜兵公役管教事項

七、關於交際及不屬其他處室事項

第八條 保衛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屯墾區內地方團隊及屯墾部隊之調遣整訓事項

第九條 墾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區交通通信治安綏靖警衛及軍風紀事項
- 二、關於墾區交通通信治安綏靖警衛及軍風紀事項
- 三、關於屯墾部隊之分配指揮及管教事項

第十條 墾務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區之調查分配登記及土地丈量事項
- 二、關於墾務之設計及農田水利道路交通之倡導整理事項
- 三、關於農具肥料種籽之製造及分配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建設之輔導及營房建築保管事項
- 五、關於畜牧之倡導改良事項
- 六、關於其他墾殖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墾區副業之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設秘書二人處長三人科長八人科員三十五人主任一人醫官二人軍法官技正技佐各一人書記司書若干人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主辦之各項業務有涉及青海政府之職權範圍或有關聯之重要事項須協商辦理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各處室所辦專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 軍政部 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第五六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 一、農林部為鼓勵榮譽軍人從事墾殖起見特會同軍政部訂定本辦法
- 二、農林部所辦之墾區所需調用榮譽軍人由軍政部按人數之多寡就各臨時教養院原有建制酌予編撥關於墾殖事務受墾區管

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三、農林部所屬墾區調用榮譽軍人以不能再服兵役者為限並按照下列標準選擇之

甲、選擇軍官之標準

1. 志願從事農墾工作品行端正者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3. 身體強壯能耐勞苦其傷殘程度不妨礙農墾工作者
4. 有農事經驗通曉文字者

乙、選擇士兵之標準

1. 志願從事農墾工作品行端正者
2.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3. 身體強壯能耐勞苦其傷殘程度不致妨礙農墾工作者
4. 服兵役前曾在田間工作或有鐵瓦木石工作技能之一者

四、榮譽軍人之從墾登記由農林部會同軍政部派員於墾區附近之各臨教院中舉行之其登記程序如左：

1. 登記人員於到達軍政部指定之各臨教院時應會同院長招集榮譽軍人說明墾荒辦法及要點
2. 各院登記時間由登記人員商同院長酌定並就志願從墾之榮譽軍人發給登記表填繳（表式附後）
3. 登記完畢後由農林部軍政部會同審查合格者由農林部墾區會同院長給予墾戶證及輸送通知單（通知單附後）
4. 登記合格之從墾榮譽軍人如有直系親屬願隨同前往墾區經查明屬實者由農林部墾區發給墾戶家屬證及輸送通知單交由指定之教養院轉給

五、從墾榮譽軍人經審查合格者由軍政部編撥攜帶原有被服裝具醫藥等開赴指定墾區其開撥費及隨同前往墾區之直系親屬旅運費暨輸送事項由軍政部商同農林部辦理到達墾區後須呈繳墾戶證家屬證及輸送通知單經墾區管理局接收後即填具輸送墾民回報單（回報單附後）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呈報農林軍政兩部備案

六、墾區內之土地按照土地利用計劃分配耕種所有墾區水利交通衛生合作倉庫文化娛樂等事項應用經費由中央籌撥前項開

於水利交通事項得徵集從墾榮譽軍人協助工作從墾榮譽軍人之房舍建築費耕牛農具種籽肥料等之購置費及墾區內合作社農業倉庫等之建築及設備費由農林部貸給自第四年起分十年攤還逐年遞加並得按每年九月一日市價徵還實物其每年償還百分數如次表

3%	第四年
6%	第五年
9%	第六年
10%	第七年
10%	第八年
10%	第九年
12%	第十年
12%	第十一年
14%	第十二年
14%	第十三年

七、從墾之榮譽軍人糧餉服裝仍由原屬之主管機關辦理或由軍政部委託墾區管理局辦理之按照左列規定發給

項 目	年 份		第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糧	全	全	全	全	停 $\frac{1}{3}$	停 $\frac{1}{3}$	停	給
餉	全	全	全	給 $\frac{1}{2}$	給 $\frac{1}{3}$	給 $\frac{1}{3}$	停	給
服 裝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停	給

八、隨同榮譽軍人移墾之直系親屬有耕作能力者以不發給養為原則必要時自到達墾區之日起呈請中央發給其期限最多不得

超過一年其在六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或殘廢無耕作能力者給糧一年半

九、墾殖採用集體經營方式每人授地二十市畝至一百市畝其多寡視自然及經濟條件而定其隨同移墾之親屬有耕作能力者得

受同等待遇

十、榮譽軍人及其直系親屬得豁免田租五年由第六年起開始繳納其租額逐年遞加自第十年起依照規定租額繳納其繳租辦法另訂之

十一、榮譽軍人從墾時其耕作隊之編組以原建制中隊為單位視當地環境之需要由軍政部酌給槍彈以資警衛

十二、榮譽軍人未有家室者墾區管理局得視其年齡健康及經濟能力為之介紹婚配必要時得酌予貸金其辦法另訂之

十三、墾區新村按照新村建設標準圖建築於三年內完成之新村之組織依照現行保甲制度新村制組織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 行政院第五六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事生產藉免失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歸國僑胞具有耕作能力志願從墾者均得予以收容

第三條 救濟辦法按僑民之經濟狀況及其志願分為左列三項辦理之

(一)土地及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由本部全部供給貸與之

(二)土地及固定資本由本部供給貸予流動資本由其自籌

(三)土地由本部供給其他一切資金由其自籌

第四條 固定資本為住宅傢具農具耕牛農田水利等貸款流動款資本為食糧種籽肥料飼料副業衛生等貸款其貸款辦法與本部各墾區同

第五條 歸國僑胞如組織墾殖合作社並願遵守本辦法者得援用第三條請求貸款

第六條 墾殖土地每戶以五十畝至二百畝為一單位但須自為耕作並於兩年內竣墾超過五十畝者其救濟辦法只能援用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 歸國僑胞之從墾登記由本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社會部振濟委員會辦理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登記竣事後由本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社會部振濟委員會分別配送於本部所指定之墾區其運送費用由振濟委員會供給倘從墾僑胞另有特殊情形並得會商決定之

第九條 從墾僑胞之有直系親屬願隨同前往墾區者經查明屬實亦得登記一併運送

第十條 從墾僑胞到達墾區後應受本部墾區管理局之監督及技術上之指導依限竣墾從事種植如係合作社並須受社會部之指導

第十一條 凡僑胞之自行投資經營者除治安道路及水利工程由政府計劃辦理並予以經營技術上之協助外所有從墾僑胞仍

第十二條 得由本部墾區管理局指導增加自衛力量以策安全

第十三條 從墾僑胞於竣墾後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其所有權仍歸國有

第十四條 從墾僑胞得豁免田租三年至五年由第四年或第六年起開始繳納其租額逐年遞增自第十年起依照規定租額繳納繳

第十五條 租辦法適用各墾區之規定僑胞經營工業植物者其免租年限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四項所規定各項貸款應自第四年起分年攤還逐年增加並得按每年秋收後市價徵繳實物其還款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本部各墾區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呈奉 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清劃入墾區之荒地所有權以便實施屯墾起見在墾殖法

未奉頒前特訂定本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土地法及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勘劃墾區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適合屯墾之荒地先由本局派員勘查其地權所屬

2 本局已勘定荒地劃為墾區時得函知該地主管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前條劃定之墾區荒地不論地權誰屬其荒廢時間在三年以上者得由本局即行實施開墾但為迅于安置榮譽軍人及墾

民起見並得由本局會同地方行政機關確定地權通知原業主或合請代理人出具開墾荒地志願書後先予施工（開墾荒地志願書另定之）

第五條 清理劃入墾區之公私有荒地地權其通知業主方式依下列(1)(2)兩款或(3)款辦理之

(1)將劃入墾區之荒地地名界址公告於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門首或公眾地方並函託鄉公所查明地主分別代為通知

(2)根據本局調查表報所載荒地情況列單通知公有荒地之保管機關或私有荒地之業主(或交由該地保甲長或佃戶轉達)按期前來指定地點辦理申報登記手續

(3)委託荒地所在地之鄉鎮保甲長預定日期約集業主會同本局派遣人員出席宣布並發給通知書

第六條 前條申報登記期間自通知之日起暫定三個月為限但如荒地面積遼闊業主住所距離指定申報登記地點過遠得酌請延長之

第七條 清理區地權置備下列各種書表

(1)荒地勘查表

(2)荒地業主調查表

(3)通知書

(4)荒地所有權申報表

(5)荒地證明書

(6)開墾荒地志願書

(7)墾區初步清丈總圖

(8)荒地登記表

第八條 劃入墾區私有荒地應由業主本人或其合法代理申報登記

第九條 業主或其合法代理人接到本局通知後應即於荒地四周設立界牌書明業主姓名土地四至及面積並至指定地點領取申報表依式填報

第十條 業主或其合法代理人申報登記荒地所有權時應繳驗管業契據如契據遺失得由荒地所在地之鄉鎮保甲長出具證明

書倘有假冒或侵佔情事應由保證人負其全責

第十一條 管業契據或證件如係偽造除不准登記外依法移送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業主逾期不申報或通知書無法遞達時得酌請准由業主申請補辦但逾限三年以上者即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公有荒地處理之

第十三條

申報登記荒地地權地點除本局所在地附近十五里以內各墾區外均酌派人員前赴中心地點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理荒地地權清理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五條

劃入墾區之荒地經本局清查丈量完竣即通知該管所屬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荒地免租免稅期限及實施辦法另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開墾後之議租或徵用另依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于清理墾區地權有關法令奉頒後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 卅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

墾民信用合作社應由墾區管理局派員指導組織之

二、墾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一切社務業務均應遵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並須依照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向所在縣市政府登記

墾區管理局對於每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應呈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案

三、墾民信用合作社之職員除理監事由社員選任外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其他職員理由事會選任後均應取具保證並呈經墾區管理局核准後始得任用

墾民信用合作社無力自雇職員或自雇而不敷用時由墾區管理局派員協助其社務及業務之進行

四、墾區管理局應指派職員充任墾民信用合作社稽核負責稽核其業務及賬目

墾民信用合作社非經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之核准不得接受其他機關團體貸款並不得對非社員營業

六、墾民信用合作社每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除應依照合作社法規定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外應備副本送呈墾區管理局備查

七、凡合作社法規定應報所在縣市政府各項手續墾民信用合作社除應依照辦理外應同時分報墾區管理局備案

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一、墾區管理局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墾民代辦物品時除應遵守原辦法及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代辦墾民物品不得含有營利性質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墾民物品指墾民所用之生產上生活上必需之各項物品及一切財產而言代付公益費用亦以代辦物品論

三、代辦墾民之物品由墾區管理局於貸發墾民時隨時轉入墾民貸款項下

四、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為墾民代辦物品時應先造具代辦墾民物品預計表載明一、物品名稱二、用途三、質料四、預備供給墾民戶數及人數五、擬代辦數量六、預估單價及總價七、代辦方法（指購置或雇工自製或購料由墾民自製）等項其較大之工程及農具傢具等并應加附詳細工程估計及圖說等呈經墾區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代辦墾民物品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令墾民或墾民信用合作社推派代表參加

前項墾民代表由墾民或墾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開會推舉其人數視事實需要由一人至三人為度代辦各項公共設備合置物品及代付公益費用時並應儘可能於事前召集墾民開會討論取得同意但墾區管理局遇有特殊情形認為事實上確有需要時雖墾民開會不亦得代辦之

六、代辦墾民物品應取具合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其他會計法令規定之正式單據

前項單據應遵照本注意事項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送呈墾區管理局審核後存查

七、代辦墾民物品貸發時應依照原價折成現款轉入借款人賬下其有運輸及其他購置費用或遭受意外損失者應按價或按比例攤分加入物價內計算之不得有盈餘或虧損

本條所稱意外損失指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並經於遭受損失時隨時召集墾民認可呈報墾區管理局備案其損失數

目在三百元以上並須呈報墾區管理局派員查明屬實後始得列作損失

八、墾民信用合作社領取代辦物品及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領取代辦物品時均應填領物摺及付物摺領物摺及付物摺上均須載明一、日期二、所領物品名稱三、數量四、單價五、總值等領物摺於每次領物時由銷物人簽名蓋章後由發物人保管付物摺由發物人蓋章後由領物人保管以便計數及核對

九、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對於墾民物品之購置營造保管及其他應辦手續應視同公務機關財物遵照會計法令之規定妥為辦理

十、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應備現金出納簿將代辦墾民物品現金出納情形隨時逐筆詳細登記並應按月根據現金出納簿編造代辦墾民物品現金出納表二份連同單據一併送呈墾區管理局審核後除一份及單據存查外以一份呈送本部墾務總局備查

十一、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及墾民信用合作社應備代辦墾民物品收發總登記簿將經手收發物品隨時登記並應按月編製代辦墾民物品收發月報表二份在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應送呈墾區管理局審核後除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呈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查在墾民信用合作社除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呈墾區管理局備查

十二、墾區管理局與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經手代辦墾民物品之各項簿籍表冊憑證及其他應行保存文件均應妥為保管遇有交替時連同已辦未發物品一併專案移交

十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應用之主要表件除現金出納簿現金出納表及其他認為必需加增之輔助簿籍表件格式由墾區管理局根據會計法令及慣例自行擬訂外其餘依照附式製用之

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通飭施行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資格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行規定或由墾區管理局另行擬具呈請農林部墾務總局核定外須備具後列各項條件方為合格

1. 難民或貧民或榮譽軍人或其他經農林部墾務總局特准移墾之人民軍人

2. 向係業農能自任田間工作

3. 全家人口中有健全壯丁四分之一以上

4. 全家人口中並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曾經宣告褫奪公權與破產者

二、墾民之數額應按照計劃及預算之規定收容其有增減之必要者應於事前聲敘理由呈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墾區之選收及配置依照後列手續辦理

1. 選收墾民時先由選收人員召集應選人詳細說明該墾區墾荒辦法及章則之要點並令志願參加開墾者隨時申請登記
 2. 選收人員對於申請登記人應詢問其全家人口之姓名性別原籍及詳細住址來自何處職業教員程度特種技能健康狀態有無嗜好等項分別填入志願墾民登記表（式樣見附表一）
- 上項登記表應存墾區管理局備查

3. 登記後并作下列之觀察及測驗

甲、從申請人之外表特徵觀察其是否為農民是否健全是否善良

乙、詢問申請人以往從事農事之實際經驗及其對於入墾之志願以辨別其是否農民及其意志是否堅定

丙、令申請人從事若干時間之農事工作觀察其成績判別其是否業農並令任舉重運物行遠等工作觀察其體力之健強與否

4. 登記合格之墾民戶主發給墾民證（式樣見附件二）家屬每人發給一墾民家屬證（式樣見附件三）

發給墾民證及家屬證時應令繳難民證或其他身份證件存墾區管理局備查

5. 選收墾民地點之不在墾區附近者應將所收墾民移送移送時應由選收人員填移送墾民通知單（式樣見附件四）通知接收機關憑單及驗明墾民證與墾民家屬證後填具移送墾民回報單（式樣見附件五）回報原移送人員

6. 墾民到達墾區後應即辦理入籍手續入籍時應填墾民入籍冊（式樣見附件六）並令備具印鑑單（式樣見附件七）存墾區管理局備查所有一切憑證均應照此應用

7. 墾民入籍後應即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暫行準則」編組墾殖隊並組織信用合作社

8. 墾民編組墾殖隊時應辦理聯保手續凡同一墾殖隊之墾民應互相聯保填具聯保切結（式樣見附件八）

四、墾民異動之處理及報告依照後列之規定

1. 墾民增加不論其為「新收」「出生」「娶入」「養子」「投親」及「其他原因增加」應隨時填入墾民增加報告表（式樣見附件九）按月彙呈本部墾務總局備查
2. 墾民減少時應作後列處理

甲、墾民減少不論其爲「死亡」「嫁出」「自請退墾」「除名」「潛逃」「失蹤」及「其他原因減少」均應隨時填入

「墾民減少報告表」(式樣見附件十)按月彙呈本部墾務總局備查
乙、死亡者應另填死亡報告表(式樣見附件十一)存墾區管理局備查並將死亡經過情形與繼承者姓名在「墾民減少報告表」「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丙、潛逃者應將潛逃經過情形在「墾民減少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

丁、墾民減少除有繼承者及仍有戶主負責者外應將其貸款賬目計算責令清償其潛逃失蹤或死亡者無繼承人時並將其

遺留財產按照市價估計抵償之
上項手續已設有墾民信用合作社者應由該社負責辦理

3. 墾民增加及減少表報除應按月彙報外遇有請示及有專案呈報之必要者仍應隨時呈報

五、墾區管理局對於有關墾民遷收及異動之各項表冊證件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件應妥爲保存遇有交替時專案移交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通飭施行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并在同年度內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說明)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自依法經審查合格之日起計費至年終已滿一

年者爲限原寓有督促擬任人員依法送審之意嗣對於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確係到職在先者并經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停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考績年資計算各規定

准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依此辦理以來中央或距渝較遠之各機關公務員凡任職已滿一年係在法定代理期間

送審者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接近戰區或距渝較遠之機關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擬任人員雖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而表件

到達則往往遲至數月以致審查合格年月亦連帶延遲故實際任職雖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滿一年計算因而不能參加

考績優良者失期獎勵低劣者免於淘汰甚非綜核名實之道似應酌予便通使任現職已滿一年確在法定代理期間以內送審

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審查合格在後者均予考績以資補救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壹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荐任貳百元

簡任叁百元

(說明)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終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獎勵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雖未臻於上考然成績亦非低劣計其年功應有獎勵惟賞持平量溢則濫故規定前項人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能給予一次獎金至其數額之多寡以各級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超過全年度晉升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當規定(如委任十級晉至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令規定為五十元)庶爵庸賞功輕重得體

三、簡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荐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簡荐任存記或簡荐任存記人員復得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簡任人員及簡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簡任晉至最高級人員及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復得簡荐任存記人員或簡荐任存記復得待遇已達最高級人員無級可晉者依現條例無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終考核得考績時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獎狀或予以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簡荐任存記人員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支俸已達最高額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簡任或荐任存記人員例由銓敘機關予以登記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以宏獎勵而昭鄭重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應給獎狀之荐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改變

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爲低者得就變通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而寓有獎勵酌庸之意則一惟前者現在已通用變通考績晉

級限制辦法(如委任職原級級俸爲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荐任及委任職二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晉級限制辦法(即委任得晉二級荐任以一級爲限)於是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優亦內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者依軒輊似失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實業經晉級之荐委任人員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爲低者擬許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呈請頒給勳章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說明)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至於一般公務員服務年資甚久成績卓著者茲擬依據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由銓敘機關逕行呈請頒給勳章並附獎金庶使獎勵與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以廣酌庸而昭激勵

公牘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

順會字第六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八日

抄發修正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 農林部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三一八八號呈稱：『查農林部會計室近以所在機關業務擴充，該室事務遂亦因而增繁，原有組織，亟須調整，爰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迄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順參字一零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該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奉 府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 農林部

核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核定，轉請備案，並抄發修正規程，令知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六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並迅速前令，將該實驗區墾殖計劃及墾區概況呈院核辦。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順 叁字 六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七日

據呈轉墾務總局修正組織條例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 農林部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章總四字第二五五七號呈，為據本部墾務總局呈復增設第五科經過原委連同修正組織條例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咨送立法院審議外，仰即知照。本院修正草案隨令抄發。此令。

附抄發本院修正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略）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順 叁字 第八七零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據呈該部直轄經濟林場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經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 農林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章總字第二七二八號呈，為呈送本部直轄經濟林場，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草案，仰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六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渝文字五九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組織通則隨令抄發。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及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順參字第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日

據呈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修正組織規程經呈奉 國府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農林部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章總四字第三五一六號呈為據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呈請轉呈修正該場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既得分股辦事，可不再分組，原規程第五條毋庸修正，其餘第二三四各條條文，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呈

章祕字第三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推進本部直轄機關業務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同會議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查本部直轄之農林漁牧墾殖各機關，多係於上年度成立，負有各項專責，其工作進行如何，關係抗建前途，至為重要，茲為檢討既往，策勵未來，以資推進各該機關之業務起見，特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分別召集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來部出席，對於過去工作及今後業務計劃，詳加檢討，尤注重於應與應革事業之整理，及三年業務計劃之厘訂，經訂定「本部召開直轄機關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以憑實施。至此項會議所需費用，即在本部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不另案呈請增加，除通令本部各直轄機關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會議辦法大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呈

章會字第三四零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七日

為呈覆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本年經費配撥來源並請准予修改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條以利工作由

案查本部制定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呈奉

鈞院卅一年三月廿三日順叁字第五一五四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該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所需經費若干，擬在何款配撥，仰即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遵查該管理處本年所需經費，業於本年度核定本部之墾殖事業建設費一千萬元內統籌分配。並經遵照

鈞院卅一年九月廿九日勇叁字第一二一二五號指令核准之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及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編就分配預算，於卅一年一月卅一日以章會字第七九一號呈送

鈞院核轉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覆

鑒核備查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條關於會計人員員額，僅定一人，實不敷用，現在該處事業繁重，經費亦鉅，擬請

准予依照本部各墾區局及農牛林場等附屬機關設置會計人員之例，將該條修改為「本部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佐

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待遇，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以便推進會計事務，而與該處組織內各

股密切配合，併以呈明。謹呈

行政院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呈

章總四字第三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日

據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呈請轉呈修正該場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院勇拾字第一九六四六號訓令，飭各機關組織法對於官等員額漏未規定者，應予修正等因；茲據本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

殖場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桂人字第三三五號呈，請轉呈修正該場組織規程漏列官等員額等條文等情，附修正條文到部，當經詳細審核，擬加修正，理合抄同該場組織規程原文暨修正條文案，備文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原文暨修正條文案各二份(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咨

尊總四字第三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

派員視察本部附屬機關請查照協助由

本部為明瞭各附屬機關工作實況，考核其成果，並謀釐定切實有效之改進辦法起見，特派員前往貴省本部各附屬機關視察相應檢同「本部三十一年度視察附屬機關業務暫行辦法」及附視察附屬機關人員名單，咨請查照，予以協助。此咨

陝西 甘肅
河南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湖南
江西 四川

附視察辦法及名單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咨

章總一字第四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據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電請轉請對該處防治藥品器械准予免稅一案檢同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七三

案據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防字第九零八號代電略稱，蘭州設海關後，檢查繁密，對於本處人員出發攜帶藥品器具，均須納稅，懇即轉請財政部對本處製造之血清菌苗等藥品，發給免稅證書，并先電知陝、甘、青、甯及其他西北已設未設海關，對本處工作人員所攜藥具，一律免稅查驗放行，以利業務等情；據此。查接管經濟部卷內經於二十八年七月七日以農字第三零二九零號代電，列同免稅運輸官辦農林種苗種畜種類名稱表，請

貴部查核見復，并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關渝字第一三三七四號電復，「已通飭各機關遵照該項種類名稱表規定辦理」。各在案。現本部業務開展，所有農林漁牧獸醫等直屬機關，亦經先後成立，對於前項免稅運輸官辦農林種苗種畜種類名稱表，自不能賅括，而有加以修改擴充之必要，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列同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一份，咨請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一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二九七零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四日

為本部設立電台仰遵照由

部長 沈鴻烈

各關係直屬機關

本部為提高行政效率，增加食糧發展墾殖起見，特在本部及各直屬機關設立專用無線電台十一所，除電機購置運輸，電務人員到差旅費，及每月電料費等，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及墾務總局分別支給外，所有各電台員工薪金及辦事公費等，均由各分配機關原有員工名額與經常費或事業費內開支，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電台分配表，及各該機關預算數額，電務人員名單，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電台分配表人員名單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三零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五日

抄發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順咨字零四四六九號訓令開：

「查組設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一案，前經抄發審查意見及院會修正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令飭知照，並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一號訓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經濟財政兩部及甘肅青海兩省政府並函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將該規程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三零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本部第二國營農場改名四川雷馬屏峨壑區管理局仰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

本部第二國營農場，現改為四川雷馬屏峨壑區管理局，並派吳綱為局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會字第三二零零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日

為各該機關不得私向駐在地銀行認息借款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查事業之推行，端賴計劃以為根據，而款項之支付，須以預算為準繩，是以計劃與預算，一經呈奉核定，未能輕易變更，致失初旨，本年度各該機關預算，早經另令檢發飭遵，其經費亦經國庫按月逕撥，自應遵照，切實辦理，其在年度進行中，各該機關設有特殊情形，必需舉辦緊急事業，而其經費為各該機關預算所無者，自可呈部依法辦理。若因私人關係，而以該機關名義擅向駐在地之銀行認息借款，當為法律所不許，各該機關如有上項情事，未經報部核准者，應即將借款緣由，及未能呈請備案原因，詳細呈部核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定予依法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 祕字第三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推進本部直轄各機關業務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發會議辦法大綱令仰轉飭各直轄墾務機關依照規定準期出席並具報由

令 墾務總局

查本部直轄之農林漁牧墾殖機關，多係於上年度成立，負有各項專責，其工作進行如何，關係抗戰前途，至為重要。茲為檢討既往，策勵未來，以資推進各該機關之業務起見，特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分別召集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來部出席，對於過去工作及今後業務計劃，詳加檢討，尤注重於應興應革事業之整理，及三年業務計劃之厘訂，經訂定本部召開直轄機關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以憑實施。此項會議所需費用，分別即在本部及該局經常費內撥節開支，除呈 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會議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轉飭各直轄墾殖機關主管人員依照辦法大綱規定，準期出席，將帶會之件，迅行準備，並將到會機關各單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為要。此令。

附發本部召開直轄機關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 祕字第三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推進本部各直轄機關業務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規定準期出席並具報由

令本部各直轄機關(主管官)

查本部直轄之農林漁牧墾殖各機關，多係上年度成立，負有各項專責，其工作進行如何，關係抗建前途，至為重要。茲為檢討既往，策勵未來，以資推進各該機關之業務起見，特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分別召集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來部出席，對於過去工作及今後業務計劃，詳加檢討，尤注重於應與應改革事業之整理，及三年業務計劃之厘訂。經訂定「本部召開直轄機關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以憑實施。除呈 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會議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辦法大綱之規定，準期出席，將帶會各件迅即準備，並先行具復為要。此令。

附發農林部召開直轄機關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大綱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會字第三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奉令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規定辦法兩項仰遵照(鑒務總局加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四月七日順會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開：「案據監察院會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得怠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攷。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即飭處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此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聖務總局加）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祕字第三七七零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檢發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令仰遵照填報各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並限期先行補送本年度一三各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由

令 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查關於依照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填送工作計劃分月進度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先後頒發辦法及表件暨修改各點令飭遵辦各等因到部。遵經飭由各主管單位趕製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並於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及三月十日先後以章祕字第一九零四號及第二零一四號兩訓令分別抄發，並飭知各在案。茲本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業經編竣呈送，亟應按月造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該表所列工作項目之屬於各附屬機關者，應由各該機關按照分月進度，切實進行，並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工作進度，依報告辦法之規定，逕行填報本部各該主管單位審查彙編呈核，以憑轉送。又本年度一三各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急待彙轉，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先行分別補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迅行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附發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全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三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九日

奉 院令抄發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轉飭知照由

令 各直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順叁字第六九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四二四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卅一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三一八八號呈稱，查農林部會計室近以所在機關業務擴充，該室事務遂亦因而增繁，原有組織，亟須調整，爰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二七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附抄發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三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

派員視察該○令仰知照由

令 各直屬機關

本部為明瞭各附屬機關工作實況，考核其成果，並謀釐定切實有效之改進辦法起見，特派○○○前往該○視察，合行檢發本部三十一年度視察附屬機關業務暫行辦法，及視察附屬機關人員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視察辦法及名單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三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派員視察本部附屬機關仰知照協助由

令
陝西 雲南 廣西 貴州 湖南 廣東省建設廳

本部為明瞭各附屬機關工作實況，考核其成果，並謀釐定切實有效之改進辦法起見，特派員前往該省本部附屬機關視察，合行檢同本部三十一年度視察附屬機關業務暫行辦法，及將視察附屬機關人員名單，令仰知照協助。此令。
計發視察辦法及名單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零零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為制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等法規六種抄發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制定之「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等三種，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予修正備案，並由部公布施行各在案。又制定之「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注意事項」、「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須知」等三種，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等六種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注意事項」、「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會字第四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八日

為本年度經費報銷程序令仰遵照由

令

墾務總局
本部各直屬機關
本部各墾區管理局

查本部各附屬機關經費報銷，除收支月報應遵照前令按月填呈

三份(1)(2)用 逕呈
四份(3)用

本部(1)(2)用查核外，自卅一年一月份起，應以經事費累計表類
各該主管局(3)用核轉，並另以該報表一份連同支出憑證彙送各該省審計處審核，以符規定。除
本部(1)(2)用核轉，並另以該報表一份連同支出憑證彙送各該省審計處審核，以符規定。除
各該主管局(3)用核轉，並另以該報表一份連同支出憑證彙送各該省審計處審核，以符規定。除
外(1)用，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分令並逕飭各墾區管理局
分令外(2)(3)用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軍總一字第四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抄發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為劃一各國有林區實施勘查，以期確定國有林區之面積範圍起見，業經制定「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附抄發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五零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前據該局呈資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經呈奉院令准予修正備案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令 墾務總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轉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呈資之「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經于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轉呈行政院鑒核，並指飭知照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順參字八六七三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第二條土地使用法字樣刪，第四條第二十條照墾務總局意見修正，荒地證明書內茲為證明業主所有權起見一句，改為證明該地業經本局劃為墾區起見。又所有劃入墾區內公私荒地、經業主申報後，應由該局定期分區公告，以防假冒或侵佔情事，除代為修正備案暨分行內政部外，仰即遵照修正，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抄登公報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清理荒地地權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四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奉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令仰遵照由

令 各直屬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七九四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渝文字四五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三七二二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二月四日五二九號公函，為考試院轉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案，奉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再通飭施行等因，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說明草案一份，存記狀二份，准此。經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

審查報稱，奉交政府核轉考試院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條請核定案，准予審查，該院據銓敘部並根據歷年辦理考績案件經驗，認為該項暫行條例有待補充擬具辦法七項，逐一附具說明，大都妥適。惟第二項擬將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以不合格論一節，似不甚當，查考績暫行條例第三第五等條，對於記大過一次之人員，與對於考績以不合格論之人員處分輕重不同，各該法條原可獨立適用，易言之，凡依記過而應降級者，初不必概以不合格論，且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或亦有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可受晉級之獎者，果爾，則降級晉級尚可互抵銷，似尤無視為不合格之理由，基於此種考慮，屬會認為補充辦法第二項可刪，其他六項與法理尚然不合等語，轉陳奉諭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等因，並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考試院呈轉到府，經奉批轉送核定備案去後，茲准函復前由，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字第四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奉行政院令飭遵照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并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奉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十五日順文字第九一六七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二五號公函開：「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下列各項情形：（一）文內不敘本案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註來文字號致辦理時查卷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漏略。（二）一文內併列數案，致歸檔時不能分開，（三）公文及附件用複寫紙繕寫字跡闇淡，不易辨認，日久更有漫漶漸滅之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份，不敷存轉，必須另為抄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敘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之附件，擬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用複寫紙繕寫，關於提

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繕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分轉，藉期迅速，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抄發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
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制定之「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兩草案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到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順參字八七零三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六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組織通則隨令抄發。」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渝文字五九一號指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及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公布施行、並將前頒

行之「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組織規程」，「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同時予以廢止。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通則

一份，令仰知照（各林牛場用）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通則「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令飭遵照新頒組織通則改組並頒發新闕防由

令各國營經濟林場
耕牛繁殖場

查該場原有之組織規程，業經予以廢止，並另頒行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組織通則令飭遵照在案。該場應即依照通則改組。茲根據該通則第一條之規定，頒發印信一顆，文曰：「農林部直轄第○耕牛繁殖場關防」仰即查收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暨該場改組情形具報備查，併將前頒之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要。此令。

附法關防一顆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九二四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抄發「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令仰遵照並將該實驗區墾殖計劃及墾區概況呈部核轉由

令墾務總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順參字九二七八號訓令開：

「該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迅將該實驗區墾殖計劃及墾區概況呈院核辦。」
等因；附抄發修正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將該規程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局遵照，迅將該實驗區墾殖計劃及墾區概況呈部，以便轉呈核辦。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四九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抄發公布之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順咨字九二七八號訓令開：

「該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迅將該實驗區墾殖計劃及墾區概況呈院核辦。」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將該規程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第五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五日

奉院令抄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動卸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奉 明令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本院嘗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該法內關於總動員之物資總動員之業務，以及全國人力財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最高原則下授權政府，善為統籌，均有周至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求生存之基本大法也。惟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量力授事；物的方面，如何增加生產，合理使用；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填塞漏卮，俾能達到前方之供應充裕，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徹本法之主旨，爭取最後之勝利，自應由主管機關把握戰爭之時機，體察情勢之需要，通盤籌劃，周詳設計，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釐定各種實施計劃，期能推行盡利。按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茲值

本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應悉心研究，其合於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即各就研究所得，提供意見，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遞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程序檢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

部長 沈鴻烈

附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 一、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 二、各行號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或市社會局）採擇。
- 三、各工廠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查處（國防工業呈兵工署）採擇。
- 四、各甲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級遞呈縣（市）長採擇。
- 五、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明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邀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提呈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以備採擇
- 六、各團體應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呈送縣（市）政府或社會部採擇
- 七、各縣（市）長應將本縣（市）人事業務經費之配置及現在業務進行狀況及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合縣屬各方面以及本府內各級職員所提供意見分別取舍斟酌損益繕具節略呈送省府核奪。
- 八、各省（市）政府應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依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以訂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請本院核奪
- 九、各機關乃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擬具計劃層層審核逐級彙訂分別呈送主管部會署局綜核再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就本機關業務範圍依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原有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

呈候本院核奪

農林部訓令

章祕字第五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奉令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直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九日順八字第一零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三零號代電，制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希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

部長 沈鴻烈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及本機關自行制定者應先印發全體職員研習
- 二、凡上星期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 三、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之法令規章暨其他重要法令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細研究
- 四、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經講解研究後如有不明瞭處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 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學術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五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九日

抄發奉准修正該場組織規程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前據該場呈請修改該場組織規程等情，業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順參字九九九七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既得分股辦事，可不再分組，原規程第五條，毋庸修正。其餘第二三四各條條文，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通過，並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第二三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參字第五四二二零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抄發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仰

知照由

令 淡水魚養殖場
直屬各機關

案 據 查前據淡水魚養殖場呈擬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請核轉等情，經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順參字第九二二零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則』仰即遵照修正公布施行。修正條文隨令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第六條條文，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將修正通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五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十二日

部長 沈鴻烈

為奉院令公務員因病假逾二、三個月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仍支全數轉令知照由

令 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廿八日順公字一〇二〇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五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七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函，為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川康慶電政管理局電呈，略以新頒報務員章程規定，病假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及第三個月發給半薪，逾期不給，上項病假在第一個月內，既支全薪，其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自當全數發給。惟第二三兩個月內支給半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是否折半支給，請核示等情；查員工因病請假應否核扣上項附支各費，現行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一節，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否照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法制財以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疾病為人生極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值此生活艱困，藥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自宜原酌情理，予以體恤，本案情節，其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查核，俾免冒領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一字五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奉 院令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刊登各公報刊物轉飭遵照由

令 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順編字一一三二七號訓令：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誠字第五三零號函開：『本會為調查抗戰以來本黨殉難同志事蹟，經訂定辦法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核準備案，凡貴院所屬各部會處局及各省市縣政府之公報刊物，惠予分別轉行廣為義務刊登，以期普遍，而收宏效。』等由；並附啓事稿五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刊登本院公報，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啓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因；附發啓事一份，奉此。除刊登本部公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啓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總四字第六零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抄發本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仰知照由

令 直屬各機關

查關於本部奉令派員指導監督陝西省營沂山墾區一案，茲據墾務總局呈擬本部派駐省營墾區墾務督導員督導規程，以昭劃一，請予核定前來；查所擬規程草案，大致尙妥，應予修正公布，除指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派駐各省特派員辦事處彙編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指令

農總一字第四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據電請轉請財政部對該處防治藥品器械准予免稅一案指令遵照由

令西北獸疫防治處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防字第九零八號電呈一件，呈請轉請財政部對於本處防治藥品器械免稅說明書業請海關暨電報院函各港關查照免稅由
電呈悉。准予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指令

農總四字第六零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據呈請大總統府查閱農林部呈請以登報規程准予修正文並照由

令藥務總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件，呈請大總統府查閱農林部呈請以登報規程准予修正文並照由
呈件均悉。查原擬規程草案，大致尚妥，准予修正公布。除分令知照外，茲抄發該項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

行政院指令

中府字第一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呈請大總統府查閱農林部呈請以登報規程准予修正文並照由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CHICAGO, ILLINOIS

PROFESSOR OF PHYSICS

Dear Mr. ...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Very truly yours,

...

...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 1870

1870 187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RESEARCH REPORT

NO. 1000

BY

W. H. ...

PHYSICS DEPARTMENT

CHICAGO, ILL.

1950

...

農林部公函 農林字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關於各省合作原則與蒸製骨粉廠

查農用生產力之增減，與肥料需用之關係甚大，本部為供應戰時農業增產需要起見，除提倡堆肥、綠肥外，並在各省市用煤骨粉蒸製骨粉，以供需要。此項肥料，雖經既設，或實亦有相當合量，原料易得，製造簡便，卅年度已與雲南、江西、廣西、廣東、浙江等省合辦蒸製骨粉廠各一所，按照核定行政計劃，本年度應與貴省合辦蒸製骨粉廠一所，茲檢送蒸製骨粉廠合作原則一份，請荷同意，擬請編擬計劃預算，並依合作原則繕訂合約二份，簽署寄部，以便辦理。相應函請查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
湖南
陝西
甘肅
西康
各省省政府

附送蒸製骨粉合作原則一份

蒸製骨粉廠合作原則

農林部為因應增加生產，培養地方需要，曾定改進肥料計劃，本年度擬與河南、陝西、甘肅、湖南、西康等省合作設立製骨粉廠茲定合作原則如下：

(一) 農林部(以下簡稱部方)與河南陝西甘肅湖南西康等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合作設立蒸製骨粉廠，即以各該省之農業改進機關為該省之代表機關。

(二) 資本以部方省方各出一半為原則，省方願多出者亦可，但不得少於部方所出之資本。

(三) 部方所出資本，每省以國幣十萬元為限，三十一年度內撥足，以後經營薪工各費，概由廠內開支，但不得超過總投資金百分之十五。

部長 沈鴻烈

- (四) 該項資本應專款專管，不得移作別用，並由部派定會計一人管理賬目簿記，以便稽核。
- (五) 技術及推廣，業務，由部方派員負責辦理之，如有困難情形時，得請部方代為籌劃，人員往來費用，由部內負之。
- (六) 辦事人員有不稱職時，得隨時會商更換之。
- (七) 製出之骨粉，除收回成本外，應以最廉之價格售與農民，並應宣傳勸導，禁止使用骨灰，以免肥效減少。
- (八) 每月月終須繕具該廠工作報告，營業報告，按月報部，以備稽考。
- (九) 每屆年終如有純利，經雙方同意，可撥作次年擴充營業之資金，以圖業務進展。
- (十) 以上合約經雙方簽定後即生效。

農林部公函

章 農 字 第 四 七 八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函送合作收購四川省改良小麥種子辦法草案徵求同意以便派員會同進行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本部為購貯改良麥種，以圖擴大推廣小麥種植面積，增加糧食生產起見，擬與

貴行在四川之綿陽，遂寧，三台，合川，巴縣，成都，華陽等七縣，合作收購改良小麥「金大二九〇五」及「中農二二十八號

」合共四千市担，曾經派員洽商，承允會辦。茲擬就本部與

貴行「三十一年度合作收購四川省改良小麥種子辦法草案」送請

審核。如荷同意，希即派員會同進行。相應檢送原草案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

附送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合作收購四川省改良小麥種子辦法草案一份(略)
 中國農民銀行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章 農 字 第 六 零 三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函送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請查照辦理由

查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前經本部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核準備案在案。茲依照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公布水稻，小麥，棉花三種作物之改良品種為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除令飭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依照該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登記規程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農業專科以上院校

附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一份(見第一二三期合刊)

農林部電

章 糧 字 第 四 六 八 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 沈鴻烈

電飭迅行編送三十年冬耕推廣成果由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查三十一年冬耕推廣成果，急待明瞭，仰速依照「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七)之(二)(三)兩節規定，編送本部糧食增產委會核轉。農林部長 賀 糧 印

農林部訓令

章 糧 字 第 二 八 五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催報告區田剛田試驗結果由

令 陝甘鄂浙閩等省農業改進所
江 西 省 農 業 院
廣 西 省 農 事 試 驗 場
雲 南 省 稻 麥 改 進 所

案查三十年區田剛田制栽培試驗，經本部分飭舉行，並飭將試驗結果報送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核轉各在案。茲查該項試驗早經結束，迄未據報，殊有非是。合亟令仰限文到三日內趕編詳細報告，送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核轉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糧字第一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飭迅行會商各局所調派工作人員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主任

查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人員配置，業經制定通則，頒發施行在案。茲查該通則第四項規定各站技術人員，以調用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及墾務總局原有職員為原則。除分飭各該所局依照規定名額，迅予派定，赴站工作外，合行令仰該員速向調派所局洽商調派，並將調到人員姓名，原任職別，年歲，籍貫，出身經歷等列表具報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糧字第二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為奉飭修正本部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抄發審查意見仰遵照修正具報由

令 各省糧食增產 總督導
副總督導
山西青海綏遠省建設廳

案查本部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前經令頒並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順參字第五零九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除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外，仰即遵照修正。審查意見隨令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令仰遵照修正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見上）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糧字第一九三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發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仰切實遵照越日組站具報由

墾務總局

畜牧

中央農業實驗所

林業

本部為促進農業生產，適應戰時需要，樹立復興我國農業基礎起見，爰於各省組設推廣繁殖站分別辦理調查，實驗，繁殖。推廣等工作。茲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制定「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頒佈施行。其各站經費及人員配置，亦就事業之繁簡，分別訂定「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經費分配表」，「人員配置通則」，暨「造送經費報銷應行注意事項」，以憑實施，至各站新增人員之米貼，均須依據人員配置通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向各該機關列報，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計劃等件，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一份，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經費分配表一份，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人員配置通則一份，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造送經費報銷應行注意事項一份（略）

農林部訓令

章農字第二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奉 院令應將該言移歸本部管轄等因仰該管人員仍繼續任事由

部長 沈鴻烈

令農產促進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順十一字第零四四一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一二四零八三號公函開，以關於中央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案內有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其職務應納於農林部之意見，經奉批「如擬」，函囑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惟查農

產促進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五月在漢成立以來，羅致技術人員，派赴各省協助增產工作，成績頗有可觀，歸併可惜，應將該會移歸該部管轄，仍維持原有機構，繼續辦理農業推廣促進生產事宜，至於推廣手工紡織部份工作，則劃歸經濟部農本局繼續辦理，俾該會技術人員，不致星散，增產工作，仍可繼續進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經濟部農產促進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會數年來促進農業生產，成績卓著，現移歸本部管轄，尤易統籌辦理，共策進行，仰該會主任委員穆藕初督率所屬繼續任事，並將該會以往業務報告及本年度工作計劃預算等，詳呈核奪，以資接洽。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糧字第二一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為令發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仰遵照日組站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主任

本部為促進農業生產，適應戰時需要，樹立復興我國農業基礎起見，爰於各省組設推廣繁殖站分別辦理調查，設計，實驗，研究，繁殖，製造，訓練指導，示範推廣等工作，茲特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制定「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頒佈施行。其各站經費及人員配置，亦就事業之繁簡，分別釐訂「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經費分配表」及「人員配置通則」暨「遺送經費報銷應行注意事項」，以憑實施，至該站新增人員米貼，須依據人員配置通則向規定機關列報。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計劃等，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計發農林部各省推廣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經費分配表，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人員配置通則，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遺送經費報銷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糧字第四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廉

令催按月呈送工作報告並發工作月報格式暨編造方法等仰遵照辦理

農林部訓令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

查各省推廣繁殖站均經先後成立，所有各該站每月工作進展情形，尙未編造報告，核與定章不符。仰即依照農林部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度工作計劃七。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每月實施情形，編造工作月報，逕送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彙轉呈核勿延。再工作月報格式及編報辦法，隨令頒發，並仰遵辦。此令。
附檢發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編送工作報告須知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農字第六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頒發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農業改進機關

查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前經部令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茲依照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部公布水稻，小麥，棉花三種作物之改良品種為應行登記作物品種，除令飭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依照該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並分別令咨外，合行頒發登記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一份（見第一二三期合刊）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農字第六〇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頒發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仰依照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具報由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

查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前經部令公布，並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章總二二六八號令發該所知照在案。該項規程，業經

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依照規程第二條規定，公布水稻，小麥，棉花三種作物之改良品種為應行登記作物品種，應即依照該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由該所組織委員會，負責登記審核之責，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頒發登記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委員名單呈報備核。此令。

附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一份（見第一二三期合刊）

部長 沈鴻烈

林業類

農林部訓令

章林字第三二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頒佈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國有林區管理處

查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現經制定合亟頒佈施行除分令外茲檢發該細則一份仰即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林字第四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函轉吳昌醴呈稱：「呈為棕樹用途廣大，擬請鑒核准予通令全國

令各省農業機關

不棄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函開：「據南岳成一農場場主吳昌醴呈稱：「呈為棕樹用途廣大，擬請鑒核准予通令全國一律栽植專稱棕可製農夫漁人雨衣，以及各種繩索墊氈，其葉可製鞋扇，其樹可作木材，種籽易取，發育優良，既不畏蟲，復不生病，寒暖之處咸宜，乾煙之類相合，不擇肥瘠，不礙農作，四季生長，月有收入，佔天不佔地，割取不違時，出口貿易，粒一大宗，樹之壽命甚長，且係常綠，以之培作風景，可稱極佳，因念每每造林，對於輕而易舉，利益甚多之棕樹，乏

人注意。未免可惜。謀以經驗所得，確有推廣必要，用是不揣冒昧，呈請鈞廳審核，准予通令全國各農林機關，提倡培植，獎勵民衆，利用荒山荒地，水邊路側，隨時栽種，增加生產，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等情，查吳君植棕數千株，茲以經驗所得，認爲利益最速而最大，爲農家之絕好副作物，其樹不佔地面，不蔽他物陽光，種植極易，四季常在長養中，雖嚴寒不停，用途極廣，吳君特呈請貴部通飭各省一致栽種增加戰時生產，普利全國，至可嘉尚，等由；查栽植棕櫚，確爲農家優良副業，利益豐厚，裨益農民經濟者甚大；惟查各種樹木之分佈，常受氣候之限制，棕櫚則以暖帶爲適宜產地，多生於我國江南各省溫暖多雨之區，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農林主管機關，一致大量栽種，俾增生產，而利抗建事業爲要。此令。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農林字第一四六六號

漁牧類

部長 沈鴻烈

行政院指令

順字第九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據呈送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規則草案經修正通過令仰遵照由

令農林部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遵照修正公布施行。修正條文隨令抄發。此令。

農林部呈

章漁字第三六七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四日

院長 蔣中正

呈送本部淡水魚養殖場工作站組織規則草案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由 查本部淡水魚養殖場於三十年度籌設時期，原訂計劃及預算，以繁殖全省淡水魚類爲目的，該場組織規程第六條所指工

作站爲於本場附近設置採卵孵化之臨時工作站。迨農林行政會議後，於揚子江、珠江兩大江河流域，各設川、桂、粵三省工
作站，并接收廣西省魚類繁殖場暨水田推廣區，其規模與性質各異，且各工作站設置地點，與本場相距甚遠，在事實上似應
於本場監督指導之下，予各該站主管人員有負直接管理所辦事業及經費，暨任用員工之職權。爲求適應是項業務上之需要起
見，經本部於下年十二月呈請

鈞院修正該場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爲「本場爲推行工作便利計得設工作站於各江河流域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俾利進行，並
奉

鈞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咨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開：「查修正農林部淡水魚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業經呈奉 國
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各在案。茲謹依據下項修正條文擬具本部淡水魚
繁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農林部淡水魚繁殖場工作站組織通則草案二份(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漁字第四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四日

據第五耕牛場呈爲變通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條一案應准照辦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國營耕牛繁殖場

案據第五國營耕牛繁殖場呈稱：以變史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兩條一案，未經明白規定仔牛估價平分時期，及
由何方收買，該場擬請規定產後滿六個月估價平分，且在牛收買權應由場方斟酌決定等情；查所呈尙有見地。除指令准予照
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指令

章漁字第四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四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續

據呈為變通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條一案准予照辦仰照知由

農林部令 第五國營耕牛繁殖場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農技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變通委託農戶寄養耕牛辦法第二第五兩條一案本場擬請規定產後六個月為仔牛估價後平分時期估價收買福應由場方決定可否祈核示由

呈悉。所稱尙有見地，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村經濟類

令各國營耕牛繁殖場

行政院訓令

經密政(卅一)字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日

農林部令

所有「一般農業倉庫之管理監督事宜」應由該部主持辦理令仰知照由

令農林部

案查上年十一月該部呈為主稿擬具「倉庫之修建及管理方法草案」，分別送請關係機關核簽去後，准糧食部簽具意見，尙有疑義，先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本院當以糧食部所請擬修改原草案意見第三點，未據說明理由，不便遽予核定，經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令飭糧食部呈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略稱：「查管制糧食，患在人民囤藏不售，而統籌調撥，尤須預知糧源之所在，是以本部前擬對各種倉庫，統加管理，而農業倉庫之設立，旨在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次置於本部監督管理之下，則其經營糧食保管業務，自能配合現行糧食政策，充分發揮效用。現農林部以農業倉庫之業務，不僅限於保管糧食，對於活潑農村金融，亦為重要之一面，其管理監督之權責，主由各關係機關分掌，本部意見，以為農業倉庫，既可保管其他農產品，並得依法兼營儲押業務，則事實上或有專營其他農產品之保管儲押，而不及糧食或同時辦理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保管儲押者，其業務之重心，既難一致由各關係機關共同管理監督，似亦不免步驟難趨協調。關於糧食倉庫之籌設及管理，本部業已另訂「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呈奉鈞院核准施行，農業倉庫經營糧食儲押業務之限制，並可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辦理，所有「一般關於農倉庫之管理監督事宜，似可由農林部主持辦理，本部不必參加，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糧倉之籌設及管理，糧食部既經另行釐定通則，而農業倉庫經營糧食儲押業務之限制，復可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辦理，所有一般農業倉庫之管理監督事宜，逕由該部主持辦理，亦屬可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順伍字六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業經院會通過令仰知照由

令農林部

前准司法院咨送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案，經召集該部及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並函請司法院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竝以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所收之租，間有不敷完糧者，此種事實，不僅限於浙江一省，其他各省當有同樣情事發生，似宜由行政院訂定一般適用之通則，藉資補救，茲參酌浙江省原訂辦法，並依據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擬具補救辦法四項，擬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後通飭各省參照辦理。」並附擬辦法四項，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份

院長 蔣中正

附抄發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 一、耕地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征收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徵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金額折算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徵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
- 三、第一項之折繳實物及第二項之增加地租，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四、關於前三項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農林部咨 章經字第一五三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咨請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依法指揮監督有關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由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所有以農林漁牧墾殖為目的事業之各種人民團體，應受各級農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自無疑義。惟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頒布施行後，間有農林主管機關，將原管之人民團體文卷，全部移交當地社會行政或民政機關，致使目的事業之指揮監督，無法進行者；殊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不相符合。今後各省縣農林主管機關，對於農林漁牧墾殖團體業務之設計與推行，以及成果之考核，均須分別辦理。一切計劃報告，應責成填送，詳加審查，使指揮監督，有所依據，至實地視察，有助工作尤多。允宜盡量實施，其為組織訓練事項，依法由社會行政或民政機關主管，農林機關可協助進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章經字第三二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案查本部前與

函請將合辦農村經濟調查材料編具報告連同原始材料寄部複審由

貴院商定於三十年度暑假內合辦農村經濟調查研究，現歷時多月，調查諒必完竣，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以南經字第八四七二號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南經字第九七六二號函請

貴院依照工作要點第七條之規定，於調查結束後一個半月內編具報告，連同原始材料寄部複審在案。惟迄今尚未編檢送部。查三十年度早經終了，各項工作，亟待結束，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辦理，迅予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大學農學院

浙江大學農學院

雲南大學農學院

西北農學院

西康技藝專科學院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章經字第三二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函請將合辦農村經濟調查材料編具報告連同原始材料寄部複審由

案查前准

貴院函，以關於合辦農經濟調查研究事宜改於三十年度寒假內舉行等由；現歷時多月，調查諒已完竣，依照工作要點第七條之規定，應於調查結束後一個半月內編具報告，連同原始材料寄部復審在案。惟迄今尙未編檢送部，查三十年度早經終了，各項工作亟待結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山大學農學院

四川大學農學院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經字第三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抄發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等件仰知照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續

川、陝、黔、滇、湘、鄂、豫、康、廣、省建設廳
令 江西省農業院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案查本部前為便接受農場經營指導之農民或團體，獲得週轉資金，經營各項有利作業起見，曾經派員與中國農民銀行農

貨處迭次磋商，擬就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草案一份。連同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工作須知，函請該行農理處查核見復在卷。茲准函復節開：「查原附合作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負協同催收之責字樣，擬請改為由部方負責催收之，如有同意，即請就存底稿予以修正示復，是項合作辦法，即自復函到處日起，發生效力，不再由雙方簽字，以節手續。」等由；准此。除函復贊同修改意見，並請轉飭有關各分支行處遵照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原函，及改正合作辦法連同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貨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貨準則，令仰該院知照，並隨時就近切實監督為要。此令。

處 總 處

附抄發本部章經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一件(見下)
農林部 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一份(見下)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貨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貨準則各一份(略)

附抄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公函

部長 沈鴻烈

查我國農民，經營農場，大都規模狹小土地零散，設備簡陋，方法陳舊，加以農民智識低落，墨守陳規，未能相互合作，採用比較合理之經營方法，對於外界經濟狀況之變化，更昧於適應之措施，遂致費力多而生產少，收入微而生活艱。改革之道，固宜從多方面着手，而指導農民組織，利用科學方法，提高經營效率，以樹立現代化農業之基礎，尤屬重要，本部有見及此，已於上年度起，在後方四川等十二省內，選定指導地區，派員組設辦事處，經常辦理指導事宜，惟一般農民，多屬資金缺乏，即令能接受一切指導，設不與金融配合，使其能有適量之週轉資金，各項有利作業，仍將不能儘量開展，故又必

須由指導人員，介紹低利貸款，然後能充分運用資金，而達到改進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

貴行年來對於農貸事業，極端重視，前項指導縣區，亦均屬貴行農貸範圍，倘使接受農場經營指導之農民或團體，有貸款之機會，則農貸功效，當更形宏大；貸款保障，當更為確實，

前為相互了解推行便利起見，曾派員與貴行農貸處迭次磋商，擬就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草案一份，相應連同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工作須知，函

請貴行迅予查核，如荷贊同，即希繕具正本三份，分別簽印送還，以便會簽實行爲荷。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附抄 農林部 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

農林部 以下簡稱部方）爲使近民經過農場經營指導，獲得供給資金便利，以達到改進農業技術及增加農業生產起見，雙方訂定合作辦法如左：

見，雙方訂定合作辦法如左：

- 一、部方選定農場經營指導地區，派員組設辦事處，經常辦理指導事宜，指導人員之薪津及其他費用，概由部方負責。
- 二、行方在農場經營指導地區以內，由農場經營指導人員之接洽介紹，舉辦貸款。
- 三、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之地區選定如左：

- (一) 四川巴縣，璧山、遂甯、華陽等縣，重慶南岸及成都。
- (二) 陝西省南鄭及耀縣
- (三) 貴州省遵義及惠水兩縣
- (四) 湖南省邵陽縣
- (五) 江西省南城縣
- (六) 湖北省恩施縣

(七) 河南省葉縣

(八) 西康省西昌縣

必要時，經部行雙方同意得將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地區，酌量增減。

四、每處貸款數額，以五萬元至十萬元為度，農場經營指導員與當地行方代表商定，分呈部行兩方備查。

五、貸款對象以接受部方農場經營指導之農民所組織，並經正式登記之合作社，農會，農場經營改良會，或合作農場為限。

六、前條所列貸款對象，其對外信用 各組成分子負連帶關係。

七、部方在選定地區所辦常駐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姓名及印鑑，應預送行方分發備查，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

八、貸款手續，除由貸款對象依照行方規定填具申請書外，並應由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檢同農家週年經營記錄，並加填負責介紹書，轉送行方核貸。

九、行方於接到農場經營指導人員轉送之全部書表後，得派員實施調查。

十、貸款對象中，除合作社由合作金庫逕自辦理貸款外，其他經規定之貸款對象，由行方委託當地縣合作金庫代理收付，或逕自辦理貸款。

十一、行方核定貸款，應同時列表通知部分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必要時得會同暨放。

十二、部行兩方對於農場經營指導及貸款事宜，得隨時互相派員查核，如提有良好意見，應互相儘量接受。

十三、貸款種類期限利率等，概依照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準則辦理，貸款契約，依照行方之規定。

十四、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工作報告應就農貸有關者，加備副本兩份，函送當地行方分別備查及呈送總處。

十五、農場經營指導人員辦事處向行方介紹之借款，由部方負責催收之。

十六、本辦法有效期間暫定一年，在期滿前二月內。經雙方同意，得將有效期間延長。

十七、本辦法一式三份，部、行方各執一份，另由行方以一份轉送四聯總處備查。

農林部

代表

(簽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中國農民銀行

代表 (簽署)

農林部訓令

章經字第三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抄發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令

派駐巴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
輔導重慶南岸遂甯成都璧山合作農場辦事處

案查本部前為使接受農場經營指導之農民或團體，獲得週轉資金，經營各項有利作業起見，曾經派員與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處迭次磋商，擬就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草案一份，連全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工作須知，函請該行總管理處查核見復在卷。茲准函復節開：「查原附合作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負協同催收之責字樣，擬請改為由部方負責催收之，如荷同意，既請就尊存底稿予以修正示復，是項合作辦法，即自復函到處日起，發生效力，不再由雙方簽字，以節手續。」等由；准此。除函復贊同修改意見並請轉飭有關各分支行處遵照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原函，及改正合作辦法，連同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率則，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本部章經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一件(見上)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辦理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一份(見上) 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率則各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經字第三二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飭將該省施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單行法規辦理情形及成效具報以憑考核由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令浙，桂，鄂，皖，綏省建設廳

查保障佃農利益，係政府既定政策，乃促進耕者有其田，以達地盡其利之要圖。關於佃權之保障，租額之限制，土地法中耕地租用條款，規定甚詳，並經行政院令飭各省市積極遵照實施在案。惟近據各方報告。邇來農產品價格飛漲，投資於土地者日衆，地主常有乘機加押增租，或巧立名目，加收無息保證金等事，致使佃農生活，日趨困難，值茲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實爲當前急務；而保障佃農，尤爲增加農業生產之必要條件，亟應督促未實施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各省，切實施行，並飭已訂有單行法規之省份，將實施情形及成效具報，以憑核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該省所訂是項單行法規之實施情形及成效，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農林部訓令

章經字第五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部長 沈鴻烈

抄發本部與四邊總處訂農貸工作聯繫辦法仰知照由

令

農業
中央林業實驗所
畜牧
各省推廣繁殖站

現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六月三日合農字第二四三一六號函開：
「准貴部本年五月廿八日章字第四九二零號函以本總處修正之農貸工作聯繫辦法，已荷同意，連同換文及繕正用印辦法各二份，囑會簽加蓋印信，分別存還等由；准此。除將該項換文及辦法會簽，加蓋印信，並以一份留存外，相應檢同另一份，隨令復請密存爲荷。」

等由；准此。查是項辦法對於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與農業金融配合進行，至關重要。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本部與四行聯合總處農貸工作聯繫辦法一份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農貸工作聯繫辦法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以下簡稱行部）為促進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與農業金融密切配合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林建設起見訂定本辦法

- 一、部方包括所屬各省推廣繁殖站及其他附屬機關處方包括四聯分支處各行局管理處分支行處及其輔設之合作金融機關
- 二、雙方得就有關事項舉行聯席會議並得協同辦理
- 三、部方將左列各項已有資料送處方查攷
 - （一）農林機關及農民對於農貸之需要
 - （二）農貸環境及貸款對象之償還能力
 - （三）與農貸有關之法規計劃
 - （四）所屬農林機關之地點工作狀況及主管人員姓名
 - （五）農業推廣材料之名稱區域數量及其效果等
- 四、處方應將左列各項已有資料送部方查攷
 - （一）農貸業務方針計劃及有關章程
 - （二）農貸準備金額實際貸放數額及收回數額
 - （三）各省接洽農貸情形及已訂合約要點
 - （四）所屬農貸機關之地點業務狀況及主管人員姓名
- 五、部方協助處方辦理左列事項
 - （一）處方貸款或投資之農林建設事業得請部方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二）各地由處方貸款舉辦事業之計劃及進行狀況處方得請部方分別協助審核及監督
 - （三）處方舉辦各種貸款遇有其他農林問題得請部方協助解決
- 六、處方協助部方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部方舉辦之各種農林建設事業需要資金時得酌處方予以貸款
- (二) 各省建設廳農業改進機關及糧食增產機關如有請部方協助貸款時部方得商請處方貸款
- (三) 各地農民團體及登記合格之農場林場牧場得在規定範圍以內由部方介紹向處方申請貸款
- 八、雙方對於農林建設與農業金融配合以全盤計劃應隨時商討
- 九、雙方舉辦工作人員訓練時得互相商請派員參加講授或旁聽
- 十、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後施行

墾務類

行政院訓令

順咨字第八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九日

該部會同軍政部呈擬 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草案經本院修正通過由

令農林部

該部會同軍政部呈擬 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召集該部暨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六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暨審查意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 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見法規欄）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院長 蔣中正

附抄內政軍政財政糧食農林五部審查意見

查軍人屯墾，與一般民墾性質不同，應予劃分而戰時屯墾事業，旨在利用輕傷不能重服兵役之榮譽軍人從事農業生產，並為戰後編遣安置之準備，研討主三，認為可行惟初創時，宜先作小規模之試驗俟有成效，遂謀擴展，關於事業之經營及墾殖技術之指導改進，由農林部主辦，從墾軍人管理事宜，則由軍政部主管，所需經費，於農林部本年度墾務經費內勻支，不

另追加，原擬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草案，經併用軍政部補送之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提出之修正草案，逐條討論，酌加修正當否仍候核奪。

行政院訓令

順陸字第九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五日

據呈擬具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通過仰遵照由

令農林部

本院副院長建議為救濟海外歸國僑胞，請政府撥給荒地，籌設華僑墾殖合作社案，暨農林部呈擬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案，經研案交付審查後，提經本院第五六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暨函知中央海外部外，合行抄發審查意見，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審查意見及附從墾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順會字第七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據呈轉陝西省寄養難民團墾太白山麓實施計劃，核會可行仰知照由

令農林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章墾字第一三四七號呈，為准陝西省政府寄轉送本省寄養難民開墾太白山麓實施計劃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核尚可行，除飭該省政府在該省三十一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順貳字第八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行政院 令農林部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農林部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七日章聖字第三四一九號呈，核復柴達木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各件由

照。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仰即知照。修正案抄發。此令。

附抄發柴達木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現法規編）亦統編編制表各一份

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呈 章聖字第三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案准 鈞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孝字第一一零八五號通知以蒙藏委員會軍政部會呈柴達木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

奉 諭交農林部將主管部份核復，抄件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農田水利」下，似可加「道路交通」四字，又第三款似可分為兩款，「三、關於農具肥料種籽之製造及分配指導事項」與「四、關於農村建設之輔導及營房建築保管事項」，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並擬增加「六、關於其他墾殖技術之指導事項」，「七、關於墾區副業之輔導事項」兩款，奉 諭前因，理合將本部主管部份核具意見，呈復 鑒核，謹呈 行政院

令農林部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聖字第三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四川東西山墾殖實驗區管理局

五當否均請 關於榮譽軍人從墾私荒地權清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墾設字第八五號呈，關於墾務機關開墾荒地意見，請採納施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關於榮譽軍人從墾私荒地權之清理，在屯墾法規未頒行前，請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并經於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以章墾字第一四四三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參字第六二五五號訓令開：「案據該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章墾字第一四四二號呈，以據四川東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呈轉請在屯墾法規尚未頒行前，關於屯區內私有荒地之處理，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等情；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卅日渝文字第三七四號訓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飭各該主管機關妥慎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墾字第三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七日

關於榮譽軍人從墾私荒地權之清理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令仰遵照由

令各墾區管理局

查榮譽軍人從墾關於私荒地權之清理，前據四川東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署擬意見前來，當經據情轉呈在屯墾法規未頒行前，請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參字第六二五五號訓令開：「案據該部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章墾字第一四四二號呈，以據四川東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呈轉請在屯墾法規尚未頒行前，關於屯墾區內私有荒地之處理，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等情；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卅日渝文字第三七四號訓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飭各該主管機關妥慎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二日

一一二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農林部訓令

軍警字第四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三日

公牘

令發修正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墾區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順參字第八七一八號訓令內開：「該部會同軍政部呈擬
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草案請
審核備案一案，經召集該部暨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六二次會議決議，「照查意見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修正辦法暨審查意見，令仰遵照，「等因；抄發修正
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及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詳抄修正農林部調用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附錄

修正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

- 稻種
- 小麥
- 棉種
- 雜糧種籽(大麥、燕麥、蕎麥、高粱、小米糜子「黍稷在內」豆類等)甘薯馬鈴薯
- 花生芝麻油菜子蓖麻子
- 煙草種子
- 甘蔗
- 麻類種子
- 蔬菜種子
- 茶葉種苗
- 桑樹種苗
- 蠶種
- 造林用種苗
- 庭路植樹用苗木
- 果樹種苗
- 種牛

此表係根據農林部所定之免稅運輸官辦農林漁牧種苗種畜獸醫藥具種類名稱表，經修正後，其內容如下：(一)本表所列之種苗種畜獸醫藥具，均係由官辦機構所生產或加工者。(二)本表所列之種苗種畜獸醫藥具，其種類名稱，均係根據農林部所定之名稱。(三)本表所列之種苗種畜獸醫藥具，其免稅運輸之範圍，均係指由官辦機構所生產或加工者，且其種類名稱，均係根據農林部所定之名稱。

種羊

種豬

種雞

種馬

種魚魚苗

獸疫血清菌苗

防治獸疫藥品器具

其他農林漁牧種畜藥具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上列各項種畜菌苗藥具以本部及本部直屬機關或建設推證明確係專供試驗推廣或防治之用者為限其供食用製油及其他用途或屬營利性質者不得免稅

(二) 末項「其他農林漁牧種畜藥具」係指未列入本表之種畜種畜藥具如有免稅之必要時由農林部各直屬機關或建設廳呈請農林部核定轉咨財政部查核轉飭免稅

對五原縣軍備官報...

附錄

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本黨同志因參加前後方工作殉難者，為數甚夥，本會為表彰忠義，以勵來茲，對於此項事蹟之徵集，早經着手進行，惟見聞未周，深慮掛漏，用再訂定調查範圍及表式，尚希各地同志協任查填，郵寄本會，俾資彙編，無任盼禱，

(一)範圍：

- 甲、直接參加抗戰陣亡者
- 乙、在淪陷區活動犧牲者
- 丙、被敵偽奸拘捕殺害者
- 丁、在前後方執行職務被敵機炸死者

(二)表式：

抗戰殉難同志事蹟調查表

姓名	字	性別	籍貫	省市	年齡
入黨時期			黨證字號		
經歷					
殉難地點及其情形					
家屬近況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一)姓名
(二)通訊處

(三)手續：

- 甲、表內所列事項務請逐一填明
- 乙、表格大小可按事實需要酌為伸縮
- 乙、填表請寄重慶山洞輯圖本會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啓
中央執行委員會

農林公報 第三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 農林部
發行者

農林部公報價目表

農林部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限價	目郵	費頁	數價	目	
零	售每冊	六角	一	頁	每期	八十元
半	年二冊	一元二角	半	頁	每期	四十元
一	年四冊	二元四角	四分之	一頁	每期	二十元
			郵費酌加			

農林公報啓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印行，暫定一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墾務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